

訓練總監部審定

秦松石編著

中國歷代兵制概要

軍用圖書社印行

秦松石編著

中國歷史年表

吳於廑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印行

中國歷代兵制概要

定價國幣陸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秦松石

出版者 軍用圖書社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 〇九五六號
電話 二二〇六四九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重慶
武昌 長沙 南甯
廣州 開封 成都
南昌 山東 西安

軍用圖書社

項序

自古立國，不可無兵。兵之有制，如國之有法。法不立，則國亂；制不當，則兵危。兵制者，誠國家治亂興亡之所繫也。三代以來，寓兵於農，卽比閭族黨而爲伍兩卒旅之師，卽蒐苗獮狩而爲征伐擊刺之法，卽卿士大夫而爲將帥司馬之職，是兵無專權，亦無專官也。其時，六鄉之內，六軍寓焉；六遂之地，軍又倍焉；內足以爲強幹之謀，外足以爲制亂之具。而以社、以約、以享、以方，於農隙講事；三年簡徒，五年大簡車徒，連帥州牧以達於天子，合而爲一，此周之所以爲盛世也。其季，諸侯去天子，分而爲七，自有其地，自立其制，自戰其人，而周以衰。漢初，京師有南北二軍，南軍守宮，北軍守城。若郡國之將，有太守焉，有中尉焉，而侯相亦得與教兵之權；郡國之兵，有材官焉，有輕車騎士焉，有樓船焉，此選而用之，各因其地

之所宜者也。又有三更：曰卒更，曰踐更，曰過更，三更之外，又有謫發七科，夫材官樓船之類，郡國待戰之兵也；卒更踐更，郡國守城工役之兵也；過更謫發，郡國戍邊之兵也；合京師之兵，其大端凡四，此兵農尙未分也。至武帝增置八校，又募知邊人事者爲邊騎，知越人事者爲越騎，而北軍始有常屯之兵。又恐守尉之權太重，乃於光祿勳增置羽林期門，皆以世家爲之，而南軍始有常屯之兵。兵有常屯之制，此一大變革也。嗣守宮之兵領於將軍，守城之兵領於司馬，往往以中朝任之，而大臣皆無與焉；大司馬之任，又非昔太尉之比：於是馴致新莽之禍。光武弛郡國守尉都試之役，罷輕車材官騎士樓船之士，兵備悉廢，而京兵獨存。國有征伐，唯出京兵，則長屯變爲遠征矣；此又一大變革也。永初以來，許市人子納粟補尉，而虎賁羽林之軍亦壞；又光祿大夫不宿直，議郎不與執戟，盡以宦者統領禁衛，於是十常侍之禍作矣。魏有二營五軍四征四鎮之號，以統軍而歸其權於大將軍，司馬氏

用以移魏祚。晉則盡去郡國之兵，以清談廢戎事。羣胡並起。偏安南服；乃懲前失，復刺史典兵，而州鎮特重，忠則爲陶侃周訪而晉利，逆則爲王敦蘇峻而晉危，甚則爲桓玄劉裕而晉亡，亦矯枉過正之弊也。唐太宗定「府兵」之制，凡天下之兵，皆謂之天子禁軍。其制，三時務農，一時講武，無坐食也；籍藏將府，伍散田畝，無列屯也；事至則府將將之而起，事已則府將將之而歸，無久戍也。久戍自劉仁愿始。後，張說請募壯士充宿衛，是爲「曠騎」，論者以爲募兵制之祖。顧所謂「曠騎」者，安史之亂，卒不能受甲，士不能言戰。乃有自外來赴難扈從者，因賜號「神策」。「神策」勢重，奸人因以爲非，乃不得已藉藩鎮之兵以誅之。「神策」雖誅，而朱李之變興矣，此唐之所由亡也。宋之兵制，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藩兵。禁兵者，宿衛兵也。廂兵者，州鎮兵也。禁兵強，所以重居內之勢。廂兵弱，所以削藩鎮之權也。鄉兵者，民兵也。藩兵者，塞下熟羌部落，藉保藩籬者也。

然禁兵雖多，不濟於用。觀韓范之成功，皆河北土著與諸羌之力，則鄉兵藩兵之所藉大矣。荆公變法，而鄉兵之制又壞，此徽欽之所以北狩也。明則京師與九邊皆宿重兵，大約京師約三十萬，畿內約三十萬，此亦所謂強幹弱枝之道。而日久就窳，于忠肅乃汰其老弱，編爲「國營」。嗣後，或廢或置，其弊，各營已虛，而歲糜如故。馴致正德中有盜而不能平，必調邊兵征之而後定。其軍，以勳臣掌之，謂其明武略也。以文臣共之，謂其督怠弛也；以中貴人監之，謂其防壅蔽也。彼此相糾誠密矣，故終明之世，無兵之害。然亦無兵之利，以牽掣既多，必不能迅赴戎機，此明之所以積弱也。清以八旗兵經營天下，以制漢人。歷時既久，坐老其軍，而卒不可用。太平天國蹶起，若非曾左胡輩之善用鄉勇，則清其屋矣。同治至光緒間，奮發圖強，用勇營制，挑選旗綠各營，一切以新法操練，其水師亦變而爲海軍。然海軍被燬於日本，練軍亦見挫於聯軍，是則「淮橘爲枳」，亦猶制之未盡善也。民國

以來，軍閥割據，各自爲制，軍政軍令，未能統一，致外侮日深而無以抗，國勢日削而無以強。然則，斟古之法，酌今之情，以謀兵制之革新與統一，又烏容已乎？秦君松石有見及此，因著中國歷代兵制概要一書以問世，其用心良美矣！余讀而善之，於是敷陳國運之繫乎兵制者如此，以爲之序。項致莊序於江蘇省保安處。

楊序

吾國兵制，因革損益，代有不同；而服兵役，備征戰，要爲人民應負之義務。今日處萬方多難，存亡一線之秋，明恥教戰，昭蘇之機，首當使全民知軍備關係之重。以向上之意志，爲自強之嚆矢，以進取之努力，作自衛之張本。培國脈，扶元氣，籍斯確立我大中華民族永遠不亡之自信。秦君松石，博觀載籍，輯有中國歷代兵制概要一書，首章導言謂：「軍備爲立國要素，在今日言之，已非限於國防之軍隊矣，當以全國人民之精神與物質之總積以推求之。」其懷抱見解，不難於此概見之。願閱其書者，默察歷代之興衰得失而有所戒勉焉！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楊建時序於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中國歷代兵制概論

湯序

張序

兵，兇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用之。故有可用而不可用者。有不可用而必用之者。有必用之而不能用者。有不能用而不得已於用者。有不可已於用，而必欲一用者。有必欲一用，而不能急於用者。有不能急於用，而預備以用者。有預備用，而不顯示以用者。有不顯示以用，而隱然欲速用者。此用兵之要道，兵法之妙術也。夫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然以備兵之故，而養兵之費取諸民，民賴兵以保衛，國賴兵以強盛，理勢然也。而國與民反以兵而受殃者比比焉！其何故歟？蓋兵自兵，民自民，兵民不合一，鮮有能爲國家利者。嗚呼！此寓兵於民之制，爲千古良法，百世不易者也。慨自歐風東漸，門戶洞闔，非復閉關自守時代，猶得以夜郎自大者。列強虎狼，四面環伺，無時不欲乘隙而入我堂奧；東隣眈眈，尤爲險狠。近數十年來

之中國，無時不在風雨飄搖之中，兵力薄弱，不能爲外交後盾，此外交多失敗而無以佔優勝者，職是之由。然則兵曷可已哉？深識之士，知國之強係乎兵，處此非常時期，國難嚴重，不景氣之國勢中，急急焉以訓練壯丁爲基本，亦卽寓兵於民之至意。使全國之民，卽全國之兵，無事則爲民，有事則爲兵。有兵之實，無兵之名，民無養兵之費，而國家得用兵之利者；有不戰，戰必勝矣。然而兵殊未易用也！僅知我有可用之兵，而不知敵之兵，則可用而不可用。知我之兵不可用，而敵則示我以隙，則乘其隙而必用。知敵以強凌我，我則示之弱，則守之而不能用。知我之兵不能用，而敵已壓境，則破釜沉舟而不能已於用。我旣不能已於用，而敵雖以利誘我，以勢迫我，則我餌其利抗其勢而必用。我旣必欲用其兵，而姑爲退避，俟敵不覺，則藏其鋒而不急用。知不能急用其兵，而敵乃有挑戰之釁，則悉索敝賦而預備用。敵知我之預備用兵也，而我乃靜若處女，無顯示用兵之形。我旣無顯示用兵之

形，而敵竟實逼處此，則我乃一發而勢如脫兔。兵法有定，用兵無定，非明夫九地九變之利者，不足以談兵，又安能用兵乎？而况海水羣飛，科學日進，世界開殺機之風，交戰之利器日益新，豈復舊有之弓矢干戈，而可與之言戰乎！飛機則空中駕駛，炸彈則霎時爆裂，防不勝防，禦無可禦。在曩昔之兵制，已成陳迹，曷足尙哉！然而其理則一也。隨時代爲變遷，力事製造，精益求精，縱橫捭闔，自有妙用。由是而增國防，強國力，先爲避免以蓄勢，至不得已而一用，則必審計於未戰之先，有以操必勝之權而後戰，庶乎可。秦君松石，從學京口軍校，研究軍事學有年，屢謂國恥之深，由國勢之弱，國勢之弱，由兵之不强。嘗欲學萬人敵，以雪國恥，留心歷代兵制久矣。夫歷代兵制，雖各有不同，要其損益變革，無非欲圖自強，以制勝於人爲目的。然往往始強而終弱者，非制度之不良，法久則弊生也。松石就歷代之盛衰，剖視兵制之異同，編爲一編，以集大成。行將付梓，請序於余，余以爲

果能全國皆兵，兵手是書，善讀之而融會貫通，應用制勝，如操左券，則國勢有不強，國恥有不雪者乎？雖然：兵制，法也，用法者人也。有其法，無其人，甯有其人，無其法。岳武穆運用之妙在一心，能超乎陳法之外而神明之，是以能戰無不克。若趙括之讀父書，沾沾於步伍行列之間，而指揮不活化，終歸敗亡。故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願讀是書者之善爲變通矣！

張達謹序。

自序

世界競爭至烈，欲求其國族之安全發展，國家當以軍備保障其生存。惟今世之所謂軍備，當以國民全體及國家領土財產之全部組織之。平時準備，戰時使用，而後國防之目的可達也。夫一國之內，人口有稠稀，土地有廣狹，物產有饒瘠，政治有明昧，故兵無常制，法無全利，更革損益，因時、因地、因人、而爲異同。古今中外，其制雖殊，其理惟一。戰爭能力之大小，疇昔決於局部，今後決於全體。平時戰時，以全國全民有形無形之一切質量爲歸，所謂全民戰爭也。故軍備之基礎，置於全民。委員長蔣曰：『現代之所謂武力，乃包括國家所有的人民，人人應參加戰爭，致力國防。』（見蔣委員長講「現代國家的生命力」）蓋依徵兵制而編成大軍，已成爲現代各國戰爭一般之常則。我國古代，全民皆兵，保以固養。孔子曰：『任力以夫，

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已。」司馬法謂：「使智使勇，使貪使愚」者是也。自有募兵以代其役而後，國家戰爭之能力，無預全國人民應有共同負擔之義務。雖歷朝未嘗不教民以戰，大抵事不素講，難以應猝。千百年來，思想習俗之因襲，未能作澈底之更革。我國積弱，由來已久，證以史實，往蹟昭然！委員長又曰：「政治上一切設施，必須運用過去的材料，根據現實的情況，創造將來的事物。」（見「政治建設之研究」）由斯觀之，則我國歷代兵制，遞興遞革，猶足使今之論兵者有探討與憑式之價值在焉！予嘗統歷朝政要，觀其會通，輯「中國歷代兵制概要」一卷，上自周初，下迄清季，酌事取類，撮辭舉要，存前代之舊章，求取民之良法。而後知國力强盛之本，繫乎人民在組織上有嚴密堅強之機構；民齊足兵，厚用利器，因民之利而利之，擇其可勞而勞之，籍斯建立國防之骨幹，爲軍事及政治上偉大實力之根源焉！是爲序。秦松石於無錫。

凡例

一 本書以歷代徵兵募兵制度之增損變遷爲敘述中心，繇此以見各朝整個之國力與軍備。他如京師與州郡之兵制，兵役之實施，訓練之大要，軍糈之負擔，典兵之武職，必要時亦爲簡賅之敘述。

二 周代兵制，討論者多矣，作者歸納諸家之說，附加意見於篇後。

三 秦、三國、晉、南北朝、隋、五代諸朝兵制，歷史頗少專志，較難稽考。以正統故，雖簡略，亦各列一章。

四 遼金雖非正統，而中國歷代年號中附之，本書援其例，附其兵制於宋制之後。

五 虞非常之時，定非常之制，如宋王荆公之保甲法，明戚武毅之練民兵，清曾文正之勦團練，皆可爲後世論兵者之楷模。各爲一節，爲今人借

鑑。

六 火器之發明，備於宋元。海軍之剏設，始自清季。以不涉本書敘述主體，概從略焉。

七 民國以來兵制，容後另篇述之。

八 存前代之章制，作歷史之剖視，待今日之比較，作者微意，卽在於此。

中國歷代兵制概要

秦松石編著

目次

項序	
楊序	
張序	
自序	
凡例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周之兵制	九
第一節 井田與兵制之關係	九
第二節 徵發之大要	一二

第三節	平時之管理與戰時之統率	一四
第四節	正軍與副倅羨卒	一五
第五節	鄉遂與軍隊之編制	一七
	(附表二)	
第三章	列國之兵制	二四
(一)	齊	二五
(二)	晉	二六
(三)	魯	二六
(四)	秦	二六
(五)	楚	二七
第四章	秦之兵制	二八
第五章	漢之兵制	二九

第一節 京師南北軍	二九
(一)南軍	二九
(甲)衛尉	二九
(乙)郎中令	二九
(丙)期門羽林兵	三〇
(附表一)	
(二)北軍	三一
(附表二)	
第二節 郡國兵	三四
第三節 徵發之制	三六
(一)民兵	三六
(二)發謫	三八

(三) 選募	三二八
(四) 徙民實邊	三二九
第四節 兵制之變革	三二九
第六章 三國之兵制	四一
(一) 蜀漢	四一
(二) 魏	四一
(三) 吳	四一
第七章 晉之兵制	四三
(一) 京師	四三
(二) 郡國	四四
(三) 姑息五胡之禍	四四
(附漢、趙、秦、兵制)	

第八章	南北朝之兵制	四七
第一節	南朝	四七
(一)	宋	四七
(二)	齊	四七
(三)	梁	四八
(四)	陳	四八
第二節	北朝	四八
(一)	北魏	四八
(二)	北齊	四九
(三)	北周	五〇
第九章	隋之兵制	五一
第十章	唐之兵制	五三

第一節 府兵……………五三

(一)關中十二軍……………五三

(附表一)

(二)府兵制之建立……………五五

(三)徵發與宿衛……………五六

(四)府兵之廢弛……………五七

第二節 募兵及彍兵……………五八

(一)曠騎……………五八

(二)彍兵之亂及養兵之負擔……………六〇

第三節 節度使之變遷……………六一

(附表一)

第四節 禁軍之興廢……………六四

(附表一)

第十一章 五代之兵制……………六七

(一) 梁……………六七

(二) 唐……………六七

(三) 晉……………六七

(四) 周……………六七

第十二章 宋之兵制……………六九

第一節 北宋……………六九

(一) 兵之分類……………六九

(二) 禁軍之增置……………七一

(附表一)

(三) 募兵制之弊……………七三

第二節 南宋……………七六

第三節 保甲……………七七

(一)軍政之更革……………七七

(甲)省兵法……………七八

(乙)將兵法……………七八

(丙)保馬法……………七八

(二)保甲之要義……………七九

(三)保甲之推行……………八〇

(甲)組織……………八〇

(乙)職責……………八一

(丙)訓練……………八一

(四)保甲之廢……………八二

第四節 遼金兵制……………八五

(一) 遼……………八五

(甲) 宮衛……………八五

(附表一)

(乙) 帝室親軍及屬國兵……………八六

(丙) 徵發……………八七

(丁) 戎政……………八七

(二) 金……………八八

(甲) 徵發及編制……………八八

(乙) 兵之分類……………八九

(丙) 戎政……………八九

(丁) 末季之弊……………八九

第十三章 元之兵制……………九〇

第一節 兵之分類……………九〇

(一) 本族兵……………九〇

(二) 雜兵……………九一

(附表一)

第二節 蒙族與漢族之兵役……………九二

(一) 本族之兵役……………九二

(二) 漢族之兵役……………九三

第三節 京師與州郡之軍備……………九三

(一) 京師……………九三

(二) 州郡……………九四

(三) 屯田與驛站……………九五

第四節	民間義兵	九六
第十四章	明之兵制	九七
第一節	京師之軍備	九七
(一)	禁軍	九七
(二)	京衛	九七
(三)	京營	九八
第二節	衛所	一〇〇
(一)	編制與徵調	一〇〇
(二)	班操之沿革	一〇二
(三)	晚季之腐敗	一〇二
(四)	衛所破壞之原因	一〇四
(甲)	招募	一〇四

(乙) 輸挽·····	一〇五
(丙) 班操·····	一〇五
(丁) 備邊·····	一〇五
(五) 黃梨洲所擬兵制之大要·····	一〇六
第二節 民壯及鄉兵·····	一〇七
(一) 民壯·····	一〇七
(甲) 簡拔·····	一〇七
(乙) 徵發·····	一〇七
(丙) 招募·····	一〇八
(二) 鄉兵·····	一〇八
(甲) 隸軍籍者·····	一〇九
(乙) 不隸軍籍者·····	一一〇

第十五章 清之兵制·····一一一

第一節 旗兵·····一一一

(一) 編制·····一一一

(二) 駐防·····一一二

第二節 綠營·····一一三

第三節 勇營·····一一五

(一) 湘勇之營制·····一一五

(二) 湘勇之精神·····一一六

(三) 淮軍·····一一六

(附錄)

第四節 練軍·····一一八

(一) 新建陸軍及武衛軍·····一一八

(二) 各省陸軍之編練	一一九
(甲) 新軍區之劃分(附表)	一一九
(乙) 編制	一二二
(丙) 兵役	一二二
(子) 常備兵	一二二
(丑) 續備兵	一二二
(寅) 後備兵	一二三
(丁) 軍費	一二三

中國歷代兵制概要

第一章 導言

粵稽史乘，我國太古之世，巢處穴居，剝林木爲兵，用水火勝敵，強凌弱，衆暴寡，不知經若干歲月，因游牧農業之進化，始由衆部集爲大羣。其部落之結合，國家之建立，君主之統馭：莫不繫於武力，而勝者用事焉。故呂氏春秋蕩兵篇曰：「兵所自來者久矣，黃炎故用水火矣，共工氏故次作難矣，五帝固相與爭矣，遞興遞廢，勝者用事。」又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矣。勝者爲長，長猶不足治之，故立天子；天子之立也，出於君；君之立也，出於長；長之立也，出於爭。」

黃帝始用干戈，以師兵爲營徵，以征不享。唐虞三代，堯伐驩兜，舜伐

三苗，禹伐共工，啓伐有扈，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皆以兵爲國之大事，所以威天下而戡禍亂也。故兵、農、禮、樂，爲上古立國要政，雖唐虞之世，文辭簡略，無可稽考，然大要不出乎此。用兵雖造端於黃帝，而兵制則大備於成周。

周代土地使用，屬諸國有，詩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也。鄉大夫、閭師、遂人、司民之官，以時稽人民，授田以立出徒卒、馬匹、車乘之制；以均貧富，以通兵制。故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以卿士爲將帥，出軍賦於井由；稅以足食，賦以養兵，兵制起於田制，國養民而不養兵，民爲兵而不病國。周代萬里幅員，教養衛之精神，見於鄉遂丘甸，尤周制至要之義也。

周制之變，首爲列國封域之併吞。周初千八百國，春秋僅存百二十四國，厲宣以降，諸小國併爲大國者十，剋規練軍，無不欲速得志於天下。如管

子相齊，作內政而寄軍令，商鞅變法，令民什伍連坐，皆於周制多所增損；帶甲百萬，征伐頻仍，其徵發也，競以衆勝。十年十一戰，亂兵不輟，民志不厭，兵事既重，列國有養士卒使爲專業者矣。故韓宣子曰：「兵，民之賤也！財用之蠹，小國之蓄也。」授田以通兵制之法敝，工商之業分，四民之名立。傳曰：「農工商賈，不敗其業。」庶幾調發雖煩；而民有餘力也。

秦滅七國，以經營統一之功，行規模一統之策，實前此數百年兵農制度之結局，亦後此二千數百年徵兵募兵並行之起點，要爲兵制之一大變遷。

漢踵秦規，置材官於郡國。民年二十三爲正，五十六免役，計戶量口，爲強制兵役之憑籍；然兼及召募與謫發，兵制遂墜。兩漢時，華夷雜居，其後漸成喧賓奪主之勢；東晉偏安，五胡強大，益不能制。世亂如棼絲，凡百政治，苟且補苴，因革損益，建制權宜，無所謂經制也。北朝諸國，多令漢人出餉糈，本族人用以征伐。西魏始制府兵，於是士卒有籍。

隋兼承南北，兵制仍周齊之舊。唐初襲隋餘緒，府兵之制，至唐爲善。兵出於民，二十爲正，六十而免，練卒蒐騎，兼課農桑。開元時，廢徵爲募。更歷五代，變遷孔多，如藩鎮之禍，異族之興，於政治文教，有種種變化，要皆種因於兵制之不善也。

宋初建國，所在分裂，既平僞國，收擴悍之兵，聚於畿輔；雖能救一時之弊，而內困養兵，對外力則不競，其經營全國之法，初制未能盡善也。王荆公行保甲法，實爲兵民合一之準備。以推行無人，一代良制，數載而罷！宋室南渡，竭東南財賦，悉以養兵，未能得一日之用，與異族之侵略相始終。自五代以迄宋末，西北諸族崛起，宋人衰弱，漢族式微，幾疑中國文化，不若異族人民之尙武而可以凌駕文明國人之上也。

蒙族入主中國，統馭遍於全國，征伐及於歐洲。其族之民，無少長，無貴賤，無貧富，皆籍爲兵。以兵立國，武功爲特盛。

明初衛所，以軍隸衛，關屯養兵。猶得唐之府衛遺意。惜日久狃安玩愒，其制盡廢，以兵而困天下矣！

清以八旗兵經營全國，泊乎中葉，變遷既多，遂不可用。晚季取則列強，傲行徵兵，淮橘爲枳，法未兼善，無成效可言。

宋葉適應詔兵總論曰：「三代而還，兵皆出於民。故民附則兵多，則勃然而興；民叛則兵寡，而忽焉以亡。兵不出於民，故兵愈多而國愈危，民雖未叛，而國已亡。」是言也，可以見我國歷代盛衰興亡之蛻變因果矣！夫兵制之變革，或困於法，或劫於勢，或歛於財，或緣於人，可以以德哲學家海格爾所揭定律以喻之，其言曰：「世間萬事，無不循正而反，由反而合之型式而循環演進以至於無窮。」

管子興魚鹽而齊以霸，商鞅開阡陌而秦以強。自漢而還，歷朝咸有屯田之制，士卒兼職農耕，戰時資源，包含於兵制之中；當時雖無戰時經濟之名

，而事實上靡不合戰時經濟之原則。是又我國兵制上之要義也。

近世各國，奉行通國皆兵之制，兵役年限，一再延長。蓋自歐戰以還，列強謀國者從事於國民軍事之訓練，以期達於舉國應戰之目的。所謂經濟之軍備也。歐戰之教訓，各國參戰者，不僅爲其國防之軍隊，同時全體人民，亦已加入作戰之動作中；國內有作戰力之貯蓄，前方始有作戰力之表現。德魯屯道夫元帥（一九三五年全民族戰爭論作者。）言曰：「國家在戰爭之急難中，應與人民相依爲命，自有兵役之後，人民非徒納稅與服從已焉，更有保護國家與政府之義務在。此種見解，由來甚久。」法彭古所倡，「戰爭潛力說」亦此意也。軍備爲立國要素，在今日言之，非限於國防之軍隊矣，當以全國人民之精神與物質之總積以推求之。雖今古異制，中西異法，其理則一。

荀子曰：「強，國之本也。民齊者強，不齊者弱。」圖強足兵，建設國

防大業，完成戰時國力化，又必先求民齊，始可爲用。而人民素質之優劣，端視其民族性之如何？徵諸歷史，我國民族性自中古以還，浮華放誕，久耽晏逸，日趨頹廢，每爲剛健民族所征服。總理序社會建設篇曰：「中華民族……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國家者，其故何耶？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概言之，民力不能凝結一體，民之所事，各恤己私；（法孟德斯鳩曰：「生於中國，民之所事者，各恤己私而已矣！」）人心不齊，國防之患，而國力强弱之本以判焉。處今日世運蛻變之會，審時度勢，救危亡，挽浩劫，勉力圖存之道，捨團結民力不爲功；則心理建設之完成，尤爲今日亟圖也。蓋國防力者，人民之全力也；人民不密乎防國之軍備，收協同之運用，不能達國家之適生與永存；而國家富强之本，基於人民之素質，及全體能力之集中運用。明乎此，則生聚教訓，製造準備，迥非旦夕之功。此則

作者敘述歷代兵制之始，鑑往思來，知恥知懼，掬此微意，以望於全國同胞也。

第二章 周之兵制

第一節 井田與兵制之關係

我國兵制，大備於成周。周設大司馬，以掌天下之兵；其編制之法，則以井田爲比附。（註一）

漢書刑法志言井田之組織曰：『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周代耕田之分配，首爲土地經界之確立。周官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孟子曰：『仁政必自經界始。』（鄭玄注云：『體，猶分也；經，謂爲之里數。』）土地既均，經界確立，乃稽其人民而分配之，所謂計口授田也。漢書食貨志言其制曰：

『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

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則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而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

又曰：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

計口授田，有上地、中地、下地之分，蓋以土地之肥磽多少而爲差也。

遂人曰：『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何休公羊解詁曰

：『司空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瘠塉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鄭註曰：『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

稽人民，辨衆寡，授田野，登生死，則有鄉大夫，閭師，遂人、司民、等官分掌之。周禮曰：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

『遂人掌邦之野，以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生死。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

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

（註一）井田起原，始於神農黃帝之世，惟傳說不一。武梁祠石刻謂：「神農因宜教田，辟土種穀。」又謂：「黃帝造兵井田。」杜佑通典則稱黃帝始設井，曰：「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妨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分八家，鑿井於中。」顧炎武日知錄曰：「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哻哻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他如孟子，穀梁傳，韓詩外傳，漢書食貨志，春秋井田記，何休公羊解詁諸書，所引井田起原，各有異同，不一其辭。

第二節 徵發之大要

土地人口，爲立國要素。周代土地戶籍，既經嚴密之統計，故賦稅勞役，均繇土地及戶籍而爲之分配。徵發之制，據漢書食貨志曰：

「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

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

，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

沈斥，水田瀉滷也。川謂水之通流者，沈

謂居深水之下也。斥，鹹鹵之地。術，大道也。

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

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里，提

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

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

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此

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周禮謂：「凡起徒役者，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疏謂：「及其出

軍，家出一人。」按漢書食貨志，或以七家相更替，七征而役方一徧。蓋千

里之畿，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而一井之田，八家耕之，總計六

十四萬井之田，爲五百一十二萬家，家出一夫，爲五百一十二萬夫；以此夫

衆，而供萬乘之賦，是約七家而賦一兵也。孫子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興師十萬，有七十萬家不得操事，則七家既賦一兵，又須共出牛馬，車乘、干戈、糗糧之屬也。七征役始一徧之說，證諸孫子益信。

四方有警，則徵用諸侯之兵。如高宗伐楚，則用襄荊之旅。武王克商，實用西土之師。又如征徐以魯，追緝以韓，則以地理上之便利，而爲徵調者也。

第三節 平時之管理與戰時之統率

鄉大夫、閭師、遂人、司民，每歲登萬民之數，異其男女，辨其可任，書之於版。故兵民不分，平時爲民，戰時爲兵；官無文武，平時治民，戰時率兵。戎馬干戈素具。每歲四時，皆於農隙以講武事。疏曰：『春振旅以蒐，夏芟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其平時之

管理，與戰時之統率，其制備見於疏。疏曰：

『五人爲伍，卽五家爲比；家出一人，在家爲比，在軍爲伍。五伍爲兩，卽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卽四閭爲族；族百家，卒百人。五卒爲旅，卽五族爲黨；黨五百家，旅五百人。五旅爲師，卽五黨爲州；州二千五家，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軍，卽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比。以營農事，比長領之；及其出軍，家出一人，五人爲伍，則伍長領之。在家閭胥領之，閭在軍則爲兩，司馬領之。在家爲族師，在軍爲卒長。在家爲黨正，在軍爲旅師。在家爲州長，在軍爲師帥。在鄉爲大夫，在軍爲軍將。』

凡國之大事，註曰：大事謂戎事也。徵召會聚百姓。周官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以起軍旅；平時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第四節 正軍與副倅羨卒

周制以邑郊爲鄉，鄙野爲遂。鄉，萬二千人，家賦一人。天子六鄉六遂，六鄉爲六軍，合得七萬五千人，遂亦如之。注疏曰：「天子六鄉六遂，合有十二軍。」止言六軍，何也？蓋以鄉遂更迭用之，六鄉爲正軍，六遂爲副卒，故祇言六軍。諸侯鄉遂亦如之。

正軍之外，復有游倅羨卒之分，以副其正。陳氏禮書曰：「古者國有游倅，田有餘夫，軍有羨卒，所以副其正也。六鄉以三劑致民，上地家七人，至毋過一人，以其餘爲羨；則一人爲正卒，餘可任者，皆羨卒也。六遂以下劑致民，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而皆以下地二人任之，則一人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不預，所以優野人也。」注曰：「致，猶會也；民雖受上田、中田、下田，及會之以下劑爲率。」又小司徒均土地以稽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

爲羨；自私言之，則謂之餘子。凡國之大事致民，

注曰：大事謂戎事也。

大故致餘子。

注曰

：大故爲災寇也。

蓋副倅（游倅）

猶近世之預備兵，羨卒猶後備兵也。

第五節 鄉遂與軍隊之編制

周之建國，分爲大次小三等。百里曰大國，國三軍。七十里曰次國，國二軍。五十里曰小國，國一軍。而天子則六軍。

文獻通考引章氏言天子六軍之制曰：

「王畿千里，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爲鄉六，鄉百里。通十爲同，爲百里十，提封九萬井，九十萬夫之地。除山川城邑之屬三萬六千井，（共六萬四千井，六十四萬夫之地。）除公田九分之一，爲五十萬二千夫，又以一易再易三易通之，三分去一，爲三十五萬四千夫。率三百五十家賦一乘，積六鄉爲千乘。而餘率七家賦一兵，積六鄉爲七萬五千人。此六軍之制也。」

「六遂及三等侯國，皆如鄉之法。畿方千里，爲千里者十，如鄉之除爲三百五十萬四千夫。賦車千乘，卒七十五萬人，爲六軍者十，此通畿之師也。大司馬遞而征之，十年而役一遍，凡三家可任者，率十有一人，則終身無過一，再給公上事。蓋先王忠厚之至，更勞均逸，不欲窮民之力也。」

康成謂：「遂之軍法如六鄉，則六遂爲六軍。」又詩常武曰：「整我六師。」文王曰：「六師及之。」春秋傳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又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此王六軍，小國一軍之見於經傳者。

周軍建制，別爲軍、師、旅、卒、兩、伍六等。周官大司馬曰：「凡制軍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將則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有五人爲兩，

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注曰：『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

附表一：

王(天子)	六鄉六遂	六軍	七萬五千人
大國(上公)	三鄉三遂	三軍	三萬七千五百人
次國(侯伯)	二鄉二遂	二軍	二萬五千人
小國(子男)	一鄉一遂	一軍	一萬二千五百人

附表二：

名稱	兵	額	軍	官	一軍共有軍官數	六軍共有軍官數
伍	五人	伍長(下士)	二千五百人	一萬五千人		

兩	二十五人	兩司馬(中士)	五百人	三千人
卒	百人	卒長(上士)	百五十人	七百五十人
旅	五百人	旅師(下大夫)	二十五人	一百五十人
師	二千五百人	師帥(中大夫)	五人	三十人
軍	萬二千五百人	軍將(卿)	一人	六人

作者按：周代兵制，昔人多據周禮立說，周禮爲古文家言，所載兵制，卽以井田爲比附；井田在周代有無此種制度？昔人已有疑之者。（註一）後人以爲周禮出諸戰國或漢代儒家之偽造，標奇炫異，附會臆測，似難證信。（註二）或謂上古封建時代，確有此種組織。（註三）或謂畫井授田，迺託古改制。（註四）聚訟紛紜，要爲近世研究古制者之討論中心；其所持理由，似均未可厚非。蓋於數千載前主觀之史乘中，殊不易得一客觀之趨向也。

昔人以井田制爲奠定古代封建社會一切制度之物質基礎，然周代實行與否？既成問題，則比附井田制之兵農合一說，史所稱兵制起於田制者，益將不能成立。故江永羣經補義及近人呂思勉關兵農合一之說，以爲不合情理。（註五註六）然亦有研究中國國學之外人，彼認爲「中國古代軍制卽包含於農制之中」者。（註七）總之，周代兵農合一制度之有無，今昔學者，雖紛紛加以引證，而皆不易爲定一假說也。

作者之意，周代列國，幅員褊小，一國之面積人口，有類今之一自治區或一三等縣，（大國百里，次國七十里，小國五十里。）人口稀疏，易於統治。利用土地制度與其分配之嚴密，區其人民之多寡，以爲徵召兵役時之運用，亦非不可能者。史稱井田制度多行於北方，然則當時之千百國中（註八）曾否爲一例之實行？亦成爲討論之問題。故在西東兩周之時，或有少數國家，因地理，氣候、戶口、土地種種關係，以其軍制

，包含於田制之中，使兵農爲之合一，亦未可知也。

(註一)中國古田制考謂：「漢武以周官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何休以周官爲六國陰謀之書。」

(註二)胡適稱：「漢書食貨志爲參酌韓詩外傳，周禮而成。何休解詁又係參考周禮，孟子王制。韓詩外傳，漢書而成。」以爲井田制度爲古代烏托邦之理想。

(註三)謝光暈中國古田制考結論：「我這結論，很是簡單，就是井田制在古代決定是有的。因爲井田制當連帶有牠那種複雜的兵役制度，這樣的兵役制度，非有如井田的精密分配方法，是不能行的。」

(註四)廖季平康有爲即發明此說。

(註五)江永羣經補義：「說者謂古者寓兵於農，井田既廢，兵農始分，其實不然。」

(註六)近人呂思勉謂：「後人講古代兵制的，有一種誤解，就是以爲古代是兵農合一，全國皆兵的；這個誤解，全由不知古代社會是個階級制度，以致於此。」又曰：「：照鄭玄所引的一說，一封之地，提封十萬井，有人民三十萬家；而不過出車千乘

，出兵三萬，畿方千里，提封百萬家，而亦未聞天子出兵三十萬之說，若照六軍計算，則三百萬家，服兵役的不過七萬五千人；恐怕古代斷沒有這樣輕的兵役。種種計算，總之不合情理。我說：論古代兵制的，都誤於兵農合一之說，以致把全國的人民都算在裏頭。」

〔註七〕德國塞克脫將軍及佛蘭克教授，爲德國的中國國學權威者。渠謂：「古時的中國民族，當他入於農業經濟時代，即遇着游牧民族的壓迫，他可是能應用治水術，編成方陣形的農田，（即井田）以拒絕騎兵及戰車之突擊。這一個方陣，就成了一個最小抵抗單位——同時即成爲共同勞作的經濟團體。所以中國古代軍制即包含於農制之中，所謂寓兵於農。」見蔣方震「國防經濟學」導言第一種。

〔註八〕周亞衛新國防論：「就中國統一之歷史觀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厥後漸次合併，成湯受命，三千餘國。武王觀兵，一千八百國。周室東遷，一千二百國。春秋經傳所見，凡百餘國。」

第二章 列國之兵制

列國兵制，皆依周室制定之法。時諸侯強大，僭移兵法，多所創規。略述於左：

(一)管子相齊，作內政而寄軍令。三分其國爲二十一鄉，凡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率悉依周制而稍加損益。以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所謂「居則爲軌，出則爲伍」也。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公將其一，國子高子各帥五鄉焉。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政旣成，令勿遷徙。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三軍教士三萬人，車

入百乘，蓋如鄉之法。周制：戎軍一乘，步卒七十二人，以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今齊車一乘，步卒五十八，萬人爲軍。以齊法參周制，車增三百乘，徒損三萬人。

其五鄙制，則以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五正聽大夫之治。）牧政聽縣，（牧政五屬大夫聽縣帥之治）下政聽鄉。（下政縣帥聽鄉帥之治。）自邑積至五屬，爲四十五萬家。率九家得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蓋如遂之法。以通國之數遞征之，率車用六之一，士用十之三。

後人論齊制厘國內之民，以六鄉爲工商之鄉，而五屬農居其三，皆不出兵。其十五鄉，則專使之爲士卒，亦必有田以授之，第不使出租稅，供他役。庶調發雖煩，而民亦不怨。故蘇氏論管子寄政，謂其「法令簡一，而民有餘力」也。

(二)晉惠公作州兵，以五黨爲州，州凡二千五百家；率一家起五人，共爲一萬二千五百人。已非古者羨餘以備遞征之制。

僖公二十七年，文公蒐於被廬，作三軍。城濮之戰，賦車七百乘，凡五萬一千五百人。晉通國有車五千乘，用七百，猶齊法也。

(三)魯作丘甲，以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方八里，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蓋丘各一甲，率一甸而加步卒二十四人，甲士三人，三甸而加一乘。卽一甸中共有百人爲兵也。

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甸方八里，據地言之。成方十里，無溝澗言之。其實一也。

哀公十二年，又以夫田而賦軍旅之征，悉變丘乘之法。因其田財，各爲一賦，自是民無餘力矣。

古者田以出粟，爲主而足食。賦以出軍，爲主而足兵。

(四)秦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連坐，民有二男以

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凡民年二十三，附之疇官。給郡縣一月而更，謂之卒復。給中都一歲，謂之正卒；復屯邊一歲，謂之戍卒。又以民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行之十年，民皆勇於公戰。

(五)楚作三軍以爲正軍，二廣爲親軍，游闕爲游兵。調卒之法，商農工賈，不敗無業。卒乘輯睦，不好於事。

至戰國之世，列國兼弱併小，欲速得志於天下，日以征伐爲事。盡室調發，(註)卒至上下交困。荀卿曰：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卽此可知當時兵制之不可以一概論矣。

(註)史記蘇秦傳：「蘇秦說齊宣王曰：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邱山。臨菑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

第四章 秦之兵制

始皇翦滅羣雄，並吞六合。廢封建，置郡縣。列天下爲三十六郡，設守尉分治之；尉助守掌武事。講武之禮，罷爲角觝。聚天下兵器於咸陽，鑄爲鐘鐻。北築長城兵四十餘萬，南戍五嶺兵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各七十餘萬。兵不足用，乃至發謫。先發弛刑之類，次發西賈人之類，次發治獄不直者之類，次以隱官刑徒者，次以嘗有市籍者，又其次則大父母及大父母嘗有市籍者，先發里門之左，名閭左之戍。是時楚兵百萬，秦發近縣不及，乃赦驪山徒奴產子以擊之。發關中之卒，以擊關東盜賊。又調材士五萬人，以衛咸陽。而勝廣起。沛公入關，秦遂以亡。

原夫秦之亡，皆起於弛武備，銷鋒鏑。士卒虛耗於無用之時，糜爛於不切之役，有事倚辦倉卒。寡助之至親戚叛之，故倒戈相挺並起者，皆秦兵也。

文獻通攷易山齋

論秦兵制。

第五章 漢之兵制

第一節 京師南北軍

漢初鑒秦制之弊，於京師郡縣，嚴整兵備。京師有南北軍之屯，所以制內外也。

(一)南軍 南軍，衛尉及郎中令(光祿勳)主之，掌天子宿衛及領宮城門內外之兵。武帝時，又以羽林期門諸兵屬之。分述於後：

(甲)衛尉 典衛兵，掌天子宿衛及領宮城門之兵。(前表：衛尉掌宮殿門衛屯兵。後志：衛尉掌宮門衛士巡徼事。舊儀：殿內門舍屬衛尉。)其下有衛士令丞屬焉。又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宮門四面，每門各二司馬，故謂八屯司馬。

(乙)郎中令 郎中令乃秦官，武帝時更名爲光祿勳。典衛郎，掌宿衛宮殿門戶。(前表：光祿勳掌宮門戶。後志：光祿勳掌宿衛宮殿門戶。舊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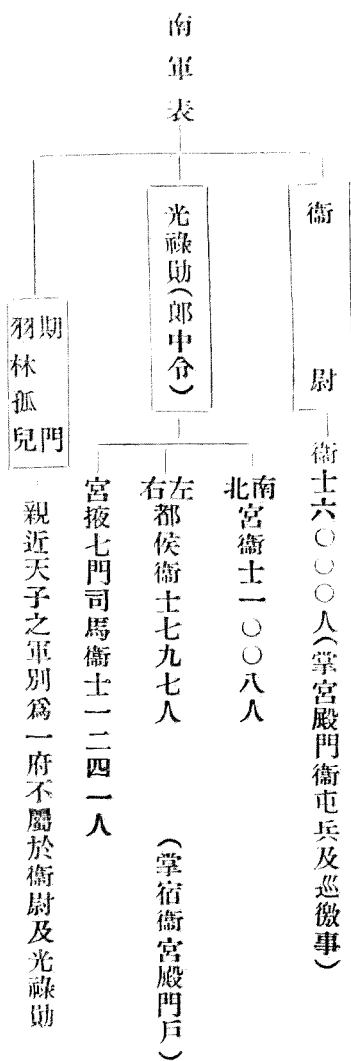
殿內門舍屬光祿勛。與衛尉同爲南軍，職之相關，特有內外之別耳。其屬有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羽林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等。

南軍兵額，據後百官志云：「衛尉衛士六千人。南宮北宮衛士共一千零八人。左右都侯衛士共七百九十七人。宮掖凡七門，每門各有司馬，以領衛士。總而計之，南軍爲九千零四十六人。」

南軍衛士，悉自郡國更番調發，一歲一更。歲之季冬，或以正月，天子行幸曲台，臨饗衛士；勸以農桑，令就田里，必觀以角觝而後遣。

（丙）期門羽林兵 武帝時，於北軍增爲七校，以壯翼衛之勢；恐北軍偏重，故置之。初以二千石以上子弟，及明經孝廉射策甲科博士弟子高第及尙書奏賦軍功良家子，其後又期門羽林孤兒皆屬焉。期門，父死子代，羽林孤兒乃子孫。是皆天子親近之軍，別爲一府。雖爲南軍，而不屬於衛尉及光祿勛也。

附表：



(二)北軍 北軍掌京城門內之兵，以中尉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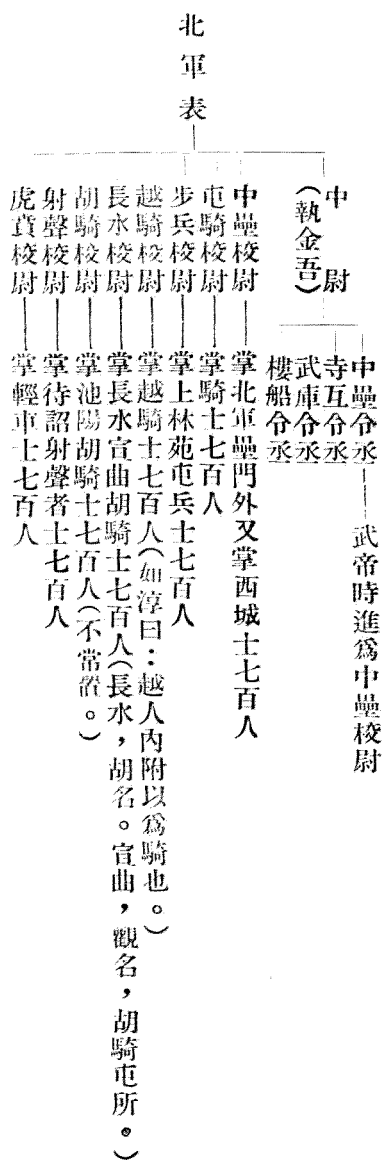
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巡徼京師。 屬官有

中壘，寺互，武庫，樓船四令丞。武帝時，用兵四夷，發中尉之卒，遠擊南
 粵，以內無重兵，於是剏置七校尉。募知胡事者爲胡騎，知越事者爲越騎。
 又取中尉屬官之中壘，進爲校尉，凡八校尉，以屬北軍。中尉更名爲執金吾

百官志：執金吾，秦官，
 緹騎五百二十人。

八校尉，以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者，虎賁校尉掌輕車，而中壘校尉則別掌北門壘門內外。八校分屯，不專在一所。雖同名北軍，而各以校尉領之，不屬於執金吾也。執金吾與八校尉皆秩二千石。

附表(一)



北軍兵卒，調之左右京輔。番上與南軍等。故左右京輔，左爲扶風，右爲馮翊，京卽京兆，謂之三輔。所領兵事，不屬郡守而屬於中尉之北軍。百官志曰：「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中尉。」（漢制：太守兼領武事，謂之郡將，都尉掌佐守典武職。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皆掌兵之任。）

古者畿內之兵不出，所以重內也。漢初高文之世，南北二軍不出，有事以羽檄召郡國兵，以備軍旅。灃上長安之役，雖發中尉之卒，然未嘗遠出也。武宣之時，發中尉之卒以擊羌，於是畿內之兵，始出遠征，無復舊制矣。（註）

東漢光武初，併北軍七校爲五營。省中壘校尉而置北軍中侯，省虎賁入射聲，省胡騎入長水。五營始屬於北軍，謂之北軍五營；以北軍中侯監之。

附表(二)

北軍五營

北軍中侯

(光武時置)

屯騎校尉——領士七百人掌騎士

步兵校尉——領士七百人掌上林苑屯兵

越騎校尉——領士七百人掌越騎

長水校尉——領士七百人掌胡騎

射聲校尉——領士七百人掌輕車及待詔射聲者

京師屯兵，除南北二軍外，復有城門校尉，領十二城門兵，門各一侯，以掖門司馬領之。多者七百二人，少者止三十人。又有都騎尉，驍騎都尉，特將，城將，重將，弩將諸武職，掌守衛出征之事。

(註)高祖發中尉卒軍灞上，文帝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武帝元鼎六年，發中

尉卒擊呂嘉，宣帝令羽林伏飛諸卒，遠赴金城擊羌，京師兵出，舊制敝矣。

第二節 郡國兵

郡國踵秦制有材官，騎士，輕車，樓船之置。初，高祖令天下選能引闕，蹶張材力，以武猛者爲之。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大抵巴蜀，三河，潁川諸處，止有材官；上郡，

北地，隴西諸處，止有車騎；而廬江，潯陽，會稽諸處，止有樓船。三者各隨其地之所宜而置之。

郡國三等，曰列郡，曰王國，曰侯國。王國之兵，爲天子所有，不可擅用。侯國之兵屬於郡。郡有太守都尉，都尉佐太守典武；其在王國，則以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有相秩，比天子令長。每歲列郡守尉教兵，則侯國之相與焉。

漢初，四夷屯警，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屬國及列郡之兵以擊之。如武帝遣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擊胡，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取善焉皆是也。

東漢光武建武六年，罷郡國都尉，并職太守。又省都試之法。七年，罷郡國輕車，騎士，材官，樓船，悉還民伍，惟更賦如故。都試旣罷，郡兵不練，國有征伐，終籍京師之兵以出。其邊郡則列營置塢，廣屯增戍。如光武時

置黎陽營，領兵騎常千人。又於雍縣置雍營，將兵以衛園陵。明帝時，置度遼營以禦北胡。和帝時，置象林兵以禦南蠻。安帝時，置漁陽營以禦鮮卑。自是邊郡有常屯之兵。

第三節 徵發之制

調兵之制，民兵有卒更，踐更，過更三品；卒更過更，又民兵中之僱兵制也。此外復有發謫，選募，徙民實邊諸法。分述於左：

(一) 民兵 徵之於民者也。凡民年二十三歲爲正，傅之疇官，高不滿六尺二寸者爲癯廢。一歲爲衛士，番上京師；二歲爲材官，車騎，樓船於郡國，習射御騎，馳戰陳，三者隨其所長。自後退爲正卒，就田里以待調發；每一歲當給郡縣官一月之役。年六十五衰老，乃得免爲庶民。

正卒有三品，(一)：卒更，(二)：踐更，(三)：過更，蓋正卒雖有常額而無常人，皆迭爲之。故郡縣無常屯之兵，一月而一更，曰卒更。次直而不

役者，爲錢二千入於官，曰雇更錢，以雇庸者，使代一月之役，曰踐更。漢制人民皆須直戍邊三日，亦名更律，卽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一更。其不可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曰過更。漢書如淳註曰：『卒更者，正身供正役也。踐更者，以錢雇所直者內地，其錢則不行者自以雇代行者。過更者，亦以錢雇人所直者邊疆，其役三日，其錢則不行者輸之縣官，以給代行者。』

按：過制以人民皆須直戍邊三日，所謂「因便往，一歲一更，」或併往回行程與雇募通言之。（據漢書如淳註說。）遠戍且以二月爲程，則人民每歲之當役者，若以踐更一月一更計之，則一人可以替代九人之役。若以過更戍邊者祇三日計之，則一人可以替代九十九人之役。夫戍邊，重事也；而百人之中，行者纔一人，則兵之在戍者無幾矣。漢書鼂錯傳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似爲明立此法。一歲而更，爲

秦制以待謫戍者，本非正法。及兵不足用，雖無罪及元係複除者，皆調發而儕之謫戍。漢初雖循秦法，其後乃令有罪者邊戍一歲。而民之當戍不過三日，且得以錢雇代行者，故過更以弛刑謫戍之人爲多。

(二)發謫 有七科，

張晏曰：七科者，(一)吏有罪，(二)亡命，(三)贅婿，(四)賈人，(五)故有市籍，(六)父母有市籍，(七)大父母有市籍。

及

惡少年，弛刑之類。如(一)高帝十一年，征英布，赦天下死罪令從軍。(二)孝武帝元封二年，募天下死罪，擊朝鮮。(三)元封六年，赦京師亡命，令從軍。(四)太初元年，發郡國惡少年數萬人，期至貳師，取善焉。(五)太初五年，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六)昭帝元鳳元年，徙三輔免刑擊氏。(七)元鳳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等是也。

(二)選募 募之於民者也。初，郡國有奔命，若有急難，取驍勇者聞命奔赴，謂之奔命。又如(一)昭帝始元元年，募民及發犇命者擊益州。(二)宣帝本始二年，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從軍。(三)神爵元年，應募伙

飛射士，詣金城益邊等是也。

(四)徙民實邊 其制大抵行於東漢。如光武帝建武十五年，徙鴈門，代郡，上谷吏人六萬餘口，置之常關居庸關以東是也。明帝以後，凡徙者皆給弓弩衣糧，聽從妻子自占邊縣以爲常。

征伐背叛，以大將軍主之。以下有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前後左右雜號將軍等，皆主征伐，事訖乃罷。將軍領兵，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有校尉及軍司馬各一人；部下有曲，曲置軍侯一人；曲下有屯，置屯長一人。其他將軍，不置校尉，部但有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侯等，皆爲副貳。將軍不常置，事征伐時始編制之。

第四節 兵制之變革

漢初兵民猶不甚分，民兵散在郡國，有事以羽檄徵召之，以備軍旅；故士卒皆家人子。

馮唐傳：士卒皆家人子，安知尺籍伍符。

京師與郡國，爲更迭番上之制，皆徵之。

民者也。然當役之正卒，亦得以錢入官，以雇庸者，而雇兵制始此矣。自武帝增八校，募習知胡越事者爲之；又置期門羽林之兵，皆家世爲之；是徵兵以外，兼及募兵及世襲兵，京師之兵制一變。武帝元狩以後，用兵邊陲，兵革數動，郡國調發之卒益鮮。常兵不足，兼及他衆，遂募奔命，調惡少，發刑徒，選伉健，以充征戍。於是郡國兵制亦變矣。

東漢自光武省郡國都試，罷車騎材官，外兵不練，郡國兵制又變。京師之羽林虎賁，皆募人錢穀以充之，營衛之選亦衰。自東漢以迄於漢衰，匈奴鮮卑，歲歲入寇，興發士卒，移兵留屯，終籍京師之兵以出；奔命四方，連年暴露，京師兵制蕩然。

綜漢代京師與郡國之兵制，徵兵外，傭兵，募兵，世襲兵，無不兼備，可謂紛且雜也。

第六章 三國之兵制

漢末，黃巾勢盛，置西園八校尉以討之，謂之西園軍。

八校尉者：爲上軍校尉，中軍校尉，

下軍校尉，典軍校尉，左軍校尉，助軍右校尉，左校尉，右校尉，

然外重州牧，實召邊將；羣雄爭政，諸軍並起，

漢室遂屋。天下三分，魏蜀吳三國，逐鹿中原。三國兵制，各隨其所宜而置之，而所傳不詳。

(一)蜀漢 初置五軍，其將校略如漢。兵則有突將無前，賓叟青羌，散騎武騎之別，皆四方之精銳也。而諸葛武侯之行軍，常留三之一，以爲更代。例如兵額十二萬，所用者八萬，常留四萬，猶得周代鄉遂迭用之遺意焉。

(二)魏 其制略如東漢，南北軍如故；又有中，左，右，前軍各一帥。州郡皆置都督，尋加四征四鎮將軍之號。又置大將軍，以都督中外之兵。

(三)吳 其兵有解煩敢死二部，又有車下虎士，丹陽青巾兵，交州義士

，健兒，武射之名。大率以人民之強者爲兵，羸者補戶。故至有二百餘家，輒皆料取；而以他郡羸民，遷補其處。（註）又以地理上之關係，增設舟師，以備戰守。

（註）陳武傳：「武子表，領新安郡尉。初，表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表簡視其人，皆堪好兵。乃上疏陳讓，乞以還官，充足精銳。詔曰：先將軍有功於國，國家以此報之，卿何得辭！表乃稱曰：余除國賊，報父之讎，以人爲本；空枉此勁銳，以爲童僕，非表志也。皆輒料取，以充部伍所在以聞。權甚嘉之。下郡縣料正戶羸民，以補其處」。

第七章 晉之兵制

(一)京師 文帝卽位，初置左右二衛，左爲熊渠武賁，右爲攸飛武賁，衛各五部，統於中領軍。又以武賁，羽林，上騎，異力，爲鎮衛四軍，每軍各置千人，略如漢之五校制。後以領軍，護軍，左衛，右衛，驍騎，遊擊爲六軍，各領營兵。

武帝伐吳，以左右二衛各分爲一將軍，又以羽林，虎賁，上騎，異力四部，領於驍騎。又置左，右，前，後四軍，以四護軍領之。凡二衛，左，右，前，後，驍騎七軍，總領於中軍將軍。武帝頗重銓政，軍校多選朝廷清望之士爲之。資重者爲領軍護軍，資輕者爲中領軍中護軍；其屬官有長史，司馬，功曹，主簿等。受命出征，別置參軍。其後迭有更復。

東晉南渡，以領軍總統左右二衛及驍騎材官等營，護軍亦別有營，復有大將軍都督四征四鎮四平之號。然調兵不出三吳，大發毋過三萬，多取奴兵

爲之。

如王道子發諸郡奴，
庾翼發六州奴北伐。

時以楊州爲京畿，用兵所出，皆取之於楊，以荆江爲

重鎮，屯聚甲兵，常使大將居之。而楊荆二州戶口，已居江南之半。

(二)郡國 文帝懲魏之孤立，封同姓於各郡，有大國，次國，小國之別

。大國三軍，兵五千人；次國二軍，兵二千人；小國一軍，兵一千五百人。

惠帝時，遂有八王之亂。

州郡之兵，典於刺史，刺史既親民事，又領兵馬。武帝平吳，悉去州郡兵，令刺史分職如漢時故事。郡置武吏，大郡百人，小郡五十人。時交州廣州，幅員數千里，嚴從官役者祇五千餘家，而不賓屬者至有六萬餘戶。寧州諸夷，接據上流，水陸俱通。皆唯兵是鎮。交州牧陶璜，僕射山濤，疏請不宜約損州兵，去州郡武備爲言，未行。惠帝時五胡亂華，州郡無備，盡爲戎居。迨後復刺史典兵之政，於是州鎮益重。

(三)姑息五胡之禍

漢魏以來，華夷雜居，羌，胡，鮮卑，其降者多處

之塞內諸郡。魏初民少，西北諸郡，皆徙羌胡實邊。晉初內郡如京兆，魏郡，弘農往往有之。其後俟隙乘便，輒爲橫逆。武帝時，郭欽請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徙內地諸胡於邊地。惠帝時，江統作徙戎論，請徙諸羌於先零折支之地；徙諸氏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界；并州諸胡，發還本城，以絕其亡叛之原。皆不能用。其後遂有五胡之患，晉室以東。當時割裂中原，縱橫於河北廣南者，有二趙，三秦，五涼，四燕，成，夏等十六國，與晉相爲終始。分述漢，趙，秦兵制於左：

(甲)漢 居晉陽。置輔漢等十六大將軍，每軍配兵二千，以諸子爲之。又置左右司隸，領戶各二十餘萬，萬戶置一內史。單于左右輔，各主六夷十萬落，萬落置一都尉。

(乙)趙 徵司，冀，青，徐，幽，并，雍七州之民，五丁取三，三丁取二，合舊兵得五十萬。又徙遼西，北平，漁陽萬餘戶於兗，豫，雍，洛四州

之地，以興屯田。又令征士五人，共出車一乘，牛一頭，米十五斛，絹十疋，調不辦者斬；民至鬻子以共車須，猶不能給，死者相望。

(丙)秦 居臨渭。民十丁遣一兵。良家子二十以下有材勇者，皆爲羽林郎，得三萬餘騎。

第八章 南北朝之兵制

第一節 南朝

(一) 宋 以太尉，衛尉，領軍，護軍，及諸將軍校尉，分掌內外諸軍。武帝二年，限荊州府置將不得過二千人，吏不得過一萬人；其餘諸州，置將軍不得過五百人，吏不得過五千人，兵士不在此限。更以犯罪者充兵，舉戶從役。文帝元嘉時伐魏，悉發青，冀，徐，豫，兗諸州三五民丁。緣江五郡，集於廣陵，緣淮三郡，集於盱眙。又募馬步衆藝武力之士，皆加厚賞。然江南白丁，輕進易退，卒以敗師。

(二) 齊 齊立諸將軍之號，開府以處諸王宗族。掌兵之任，別有衛尉，領尉，護軍，及諸校尉之屬，將帥各募部曲屯聚。高帝時，以爲設募取將，懸賞購士，事出權宜，非曰恆制；於是除淮北常備外，餘軍悉皆輸遣。武帝末，魏欲遷都洛陽，聲言南伐，又發楊徐諸州民丁，廣設召募以備之。

(三)梁 梁制男女皆服兵役。武帝天監十七年，令兵騶奴婢，男年登六十，女年登五十，皆免爲平民。其軍則有左右驍騎諸軍。

(四)陳 於豫，兗，譙，徐，合，霍，南，司，定，等九州，及南豫，江郢，江北諸郡，皆置雲旗義士，往大軍及諸鎮備防。軍士年登六十，悉許放還。

第二節 北朝

(一)北魏 起自雲朔，興於晉末；東晉安帝隆安二年。至南朝宋元嘉時，據有中原，以兵立國，其勢方盛。初令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繼以二十戶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六部人有羊滿百口者，亦調戎馬一匹。自後沿以爲制。

掌軍武職，以大司馬，大將軍，諸開府爲正一品，其下正從凡九品十八級。以羽林虎賁爲宿衛之兵，四鎮將卒爲禦侮之兵，皆代北部落之苗裔也。羽林虎賁，凡十五萬人。又分京師見兵爲三等，如第一軍出遣第一兵，二等

兵亦如之。

邊鎮頗重警備。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三千餘里，備置戍邊。發全國之兵，三分取一，各當戒嚴，以須後命。諸種雜人，悉徙北邊，凡五千餘家。

定鼎伊洛後，欲以夏變夷，崇文鄙武，衛鎮兵卒，多擯棄之，有同奴隸。邊鎮將卒，一切五分損二，邊城浸輕，裔夷內侮。魏之衰亡，實肇於此。

(二)北齊 其軍別爲內外，領於二胄；外爲步兵曹，內爲騎兵曹。漢民鮮卑，皆服兵役。凡民年十八受田，二十歲充兵，六十歲免役，頗追古意。其六坊之內徙者，更加簡練，一人必當百人，度其臨陳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又簡漢民之勇力者，謂之勇夫，以備邊用。立戍備邊，頗多振飭；文宣帝天保三年至七年，前後所築長城，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皆置州鎮。所發民夫，凡一百八十餘萬人。

(三)北周 太祖初輔西魏，倣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者爲之首，盡蠲租調，由州郡刺史於農隙教之。合全國爲百府，府以一郎將主之，分屬於二十四軍。以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統二開府，一柱國主二大將，復加持節都督以統之。凡柱國六員，大將軍十二人，開府二十四人，總屬相府。武帝克齊，並相各置六府，東北別爲七總管。

徵發士卒，初制八丁取一，曰八丁兵，繼改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一役。
建德三年，改諸軍軍士，並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夏人半籍爲兵，馬畜糧備，以六家供之。自是而後，廣州山南山北，盡爲勁兵。

第九章 隋之兵制

隋以十二軍作十二衛，仍周齊之舊，加以潤色。曰翊衛，曰驍騎衛，曰武衛，曰屯衛，曰禦衛，曰侯衛，各分左右，置將軍分統諸府之兵。將軍以下有郎將，副將，坊主，團主，以相統率。此外又有驃騎車騎二府，皆置將軍；後更驃騎曰鷹揚郎將，車騎曰副郎將。別置折衝，果毅，武勇，雄武等郎官，以領驍果之兵。驍果者，隋初之募兵也；集於涿郡，其家悉免賦役。

文帝開皇八年伐陳。十月出師，士卒凡五十一萬八千人，皆十二衛及驍果之兵也。九年，陳平；先後罷山東，河南及緣邊新置軍府。武力之子，俱使讀經；戎旅兵器，除關中緣邊外，悉皆除毀，民間鐵叉搭鈎鑽刀之類，皆禁絕之。

煬帝大業七年，親授節度，征遼東。騎步隊伍，各有將領之。八年，伐高麗，敕四方兵皆集涿郡；左右各十二軍，凡一百十三萬二千八百人，餽運

者且倍之。每軍有大將亞將各一人。騎兵四十隊，隊各百人，以十隊爲團。步卒八十隊，分爲四十團，團各有偏將一人。鎧冑，纓拂，旗旛，每團異色。又有受降使者一人，承詔撫慰，不受大將節制。他如輜重散兵等，亦爲四團，使步卒挾之而行。進止立營，皆有次敍儀法。

第十章 唐之兵制

第一節 府兵

唐立國二百餘年，其兵制凡三變焉。初踵隋制置府兵，中葉開元以後，府兵廢；募兵爲彍騎，終爲藩鎮之兵，據安險，專方面，既有人民、土地、兵甲、財賦，號令征伐，遂非京師所得制。在京師者，別有天子自置之軍，曰禁軍。

茲述府兵制如左：

(一) 關中十二軍

高祖起兵太原，開大將軍府，置左領、右領、中軍三軍，左右領各有三軍，初發兵祇三萬。殆降義兵及郡盜，得兵二十萬。武德三年，舉關內之衆，以臨四方，始置十二衛將軍；折關中爲十二道，以關內諸府隸焉。十二道爲萬年道，長安道，富平道，醴泉道，同州道，華州道，甯州道，岐州道，

邠州道，西麟州道，涇州道，宜州道。每道各置將軍一人，副一人，取威名素重者爲之，督以耕戰之事。是年，以關中十二道改爲十二軍，（附表）皆統於驃騎車騎兩將軍。武德六年，十二軍罷；後以鹵患方張，歲餘乃復置之，以練卒蒐騎。改驃騎將軍爲統軍，車騎將軍爲別將。各軍皆置將軍一人，下有坊，置坊主一人，司檢察戶口，勸課農桑。

附表：

高祖武德二年置	武德三年更名	武德二年置	武德三年更名
萬年道	參旂軍	甯州道	折威軍
長安道	鼓旗軍	岐州道	平道軍
富平道	元戈軍	邠州道	招搖軍
醴泉道	井鉞軍	西麟州道	游弈軍
同州道	羽林軍	涇州道	天紀軍

(二) 府兵制之建立

太宗貞觀十年，始定府兵之制。分天下爲十道，置六百三十四府，皆有名號。府有三等，衛士一千二百人者爲上府，一千人者爲中府，八百人者爲下府，在赤縣者爲赤府，在畿內者爲畿府，諸府皆內隸於京師之十六衛；（十六衛制，詳本章第四節。）左右衛各領六十府，他衛領五十至四十府，其餘以隸東宮十率府。凡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又有校尉六人。軍之組織，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三十人爲火，火有長。皆自備馬、驢、米糧、介冑、戎器、鍋幕之屬，貯於府庫，以備武事；凡有征行，視其人而出給之。番上宿衛，惟給弓矢橫刀。

關中別置二百六十一府，並隸於十二軍。

唐初置府之數，諸家所載各異。如唐志及唐會要曰：「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二十四府，而關中置府二百六十一。」陸贄奏議曰：「太宗置府八百，在關內者五百。」杜牧曰：「原十六衛，上畜養戎臣，外開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有四。」蘇軾定軍制曰：「唐有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於關中者至有五百。」

(二) 徵發與宿衛

凡民計戶充軍，分隸府衛。二十一歲入募，六十一歲出軍。各取所長，以充步兵、越騎、武騎、排攢手、步射之屬。平時在家，以事農作，每歲季冬，於農隙教習戰陳；刺史與折衝果毅，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按時校閱。頗得周制藏兵於農之意。

府兵散在各府，每歲十一月，以衛士帳上於兵部，以俟徵發。凡發府兵，皆下符契於州，刺史與折衝都尉勘契，乃發。凡發全府之兵，則折衝都尉

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都尉行，少則以別將校尉領之。至所期處，將帥按閱，有教習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賜勛加賞，便道罷之，不久戍也。

越騎武騎之當給馬者，官予其直市之，每匹予錢二萬五千。至刺史折衝果毅歲閱時，以不任戰事者鬻之，以其錢更市新馬，不足則一府共足之。

府兵皆番上京師，以充宿衛。兵部以遠近給番，皆以一月，五百里者爲五番，千里者爲七番，一千五百里者八番，二千里者十番，以外爲十二番，其二千里以外者，同此限期。唐之遠近分番，苦於征徭，殊太紛擾，不如漢以一歲二歲更代者爲善。

(四) 府兵之廢弛

高宗而後，衛士稍稍匿亡，番役更代，多不以時。武后之時，府兵浸墮，爲人所賤，百姓恥之，至蒸熨手足以避其役。及玄宗後，愈益耗散，匿亡

者往往不補。折衝果毅，又以經歲不得遷，多恥爲之。折衝府但有兵額，而無兵可交；府人至衛佐，悉假人爲童奴，六軍衛皆市人白徒。戎器、馱馬、鍋幕、糗糧並廢。迨安祿山反，皆股栗不能授甲矣。

德宗時，常侍李泌，議復府兵；募戍卒至緣邊軍鎮，耕荒田以種之，戍卒因屯田致富，安於其土，不復思歸；其願留者，卽以其開田爲永業。兵旣土著，遂以府兵之法理之。戍卒應募願留屯田者至十五六。

第二節 募兵及弭兵

(一) 曠騎

高宗以後，天下晏平，久不用兵，三輔寡弱，宿衛恆不給。玄宗開元十年，丞相張說，始募兵以充宿衛。不問色役，優爲之制；逋逃者爭出應募，旬日之間，得兵十二萬。分隸十二衛，以爲六番，每衛各領萬人。計京兆曠騎六萬六千人，華州六千人，同州九千人，蒲州一萬二千三百人，絳州三千

六百人，晉州一千五百人，歧州六千人，河南府三千人，陝、虢、汝、鄭、懷、汴六州各六百人，又弩手六千人。

召募疆騎，皆擇下戶、白丁、宗丁、品子疆壯五尺七寸以上，不足兼取戶八等五尺以上。皆免徵役，設爲四籍，以兵部及州、縣、衛、分掌之。其編制以十人爲火，五火爲團，皆有首長。諸軍近營爲墦，士有便習者教試之。

疆騎以外，同時隴右道，及河西道皆有團兵，凡九萬五千人，以防吐蕃。府兵既廢，行一切之法，團結民兵，謂之團兵。又於諸色征人及客戶中，召募丁壯，增給田宅，長充邊軍。皆募兵制也。

玄宗天寶八年，疆騎又廢，士皆失附循矣。安祿山反，從安西節度常封清計，於京師募驍勇，旬日而集十一萬衆，號天武軍，皆市井子弟也。未經訓練，卒以敗師。

(二) 弭兵之禍及養兵之負擔

肅宗時，安史亂平，兩京收復，迺以修文教廢武備爲事。於是挾兵器者有辟，習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爲武官者，父兄擯之而不齒。見諸詔令者，

如(一)禁王公百吏及百姓著皂衫及壓耳帽子，以異諸軍官健。代宗廣德二年。(二)諸

王駙馬，不得參掌禁兵，見任者改職。永泰二年。(三)皇五等不許與軍將婚姻

。駙馬郡主壻，不許與軍將交游。大歷二年。(四)諸道軍官健逃亡，非承正制

敕，不得輒召募。(五)京城內無故有人於街衛中帶戎仗及聚射者，委吏執送

府縣科決。憲宗元和元年。其惡病於兵者如此。

穆宗初，兩河略定，丞相蕭俛段文昌，議弭兵以蘇民困。州鎮之兵，百人中，許八人逃死。軍士落籍者衆，皆聚爲盜。及朱克融王庭湊亂，亡卒皆集，朝廷以諸道兵十五萬衆以討之。諸道旣少兵，且素無備，臨時悉募市人白徒。節度皆有監軍，領偏師者，亦置中使。方略授自禁中，朝令夕改，

層層節制，不知所從。屯守逾年，不能討幽燕萬衆之屯；遂并朱王而以節鉞授之，至是困天下以養亂矣。宋胡致堂曰：「兵不可好，好兵者必有不戢自焚之災；亦不可惡，惡病者必有授人以柄之禍。」旨哉言乎！

肅代之時，中原雖銷假兵備，示不復用；惟邊州仍置重兵。皆招募者也。開元之前，邊兵每歲衣糧費祇二百萬；天寶之後，邊兵益多，公私勞費。歲賦之在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者，通以二戶而養一兵；（註）在長慶者，率三戶以養一兵。他如京西北河北諸道，以屯兵廣，無上供。

（註）憲宗元和中，浙西等八道，戶一百四十四萬，比開元、天寶四之一；兵食於官者，凡八十三萬，加天寶三之一。通以二戶以養一兵。

第三節 節度使之變遷

節度使始置於經略四夷之時，盛於玄宗開元，時天下聲教之州三百三十

一，羈縻之州八百，置十節度使以備邊。（附表）十節度爲安西、北庭、河西、朔方、河東、范陽、平盧、隴右、劍南、嶺南，凡鎮兵四十九萬人，馬八萬匹，歲用衣千二十萬匹，糧百九十萬。其後李林甫用事，意在開邊，且欲杜邊將入相之路，始用蕃將爲節鎮。如哥舒翰、高仙芝、安思順、安祿山等，皆以戎虜俘囚，遙領數鎮焉。

安、史之亂，隨處置行營制將，節度使增至數十鎮。安西等十鎮外，復有鳳翔、宣武、邠甯、鄜坊、涇原、渭北、同華、興原、興平、河中、天平、彭義、滑濮、山南、東道、西道。在河北者，又有成德、魏博、澤潞、義武、徐濠。在江淮者，又有荆南、淮南、鎮海、江東、江西、宣潤。在劍南者，又分爲東川、西川。由一道分爲二道三道，隨義立名。而開元十鎮之安西、北庭、河西、隴右、四鎮，以抗捍無人，俱歿於吐蕃。節鎮人選，多叛將賊帥；如肅宗時，安史餘黨張忠志以成德軍降，卽以爲節度使；代宗時，

田承嗣、李懷仙、薛嵩降，各以爲節度使是也。

憲宗時，從橫海節度使烏重引奏，欲使鎮將與刺史分典職守，陰削方鎮之權，卒不能行。至末季僖昭時，汴、晉、岐、蜀，地裂諸鎮，迄於唐亡五季，而亂靡有定焉。

附表：

節度使名稱	鎮	撫	區	域	兵額 (據通鑑所載)
安西節度使	撫	臨	西域		領兵二萬四千人。
北庭節度使	防	制	突騎施堅昆等國		領兵二萬人。
河西節度使	隔	斷	吐蕃突厥		領兵七萬三千人。
朔方節度使	捍	禦	突厥		領兵萬四千七百人。
河東節度使	與	朔方	犄角		領兵五萬五千人。
范陽節度使	臨	制	奚契丹		領兵九萬一千四百人。
			治幽州。		
			治太原府。		

平盧節度使	鎮撫室韋靺鞨，治營州。	領兵三萬七千五百人。
隴右節度使	備禦吐蕃，治鄯州。	領兵七萬五千人。
劍南節度使	西抗吐蕃，南撫蠻獠，治益州。	領兵三萬〇九百人。
嶺南節度使	經略綏靜夷獠，治廣州。	領兵一萬五千四百人。

第四節 禁軍之興廢

高祖舉兵太原，既一天下，以義兵願留宿衛者三萬人，給以渭北腴田，

號曰元從禁軍。其初爲兵立制，非爲制而置兵也。迨老不任事，以其子弟代之，曰父子軍。其後置南北衙兵，南衙十六衛，典宮禁宿衛，（附表）其五府十外府番上之兵，皆徵府兵爲之；南衙受其名簿，分配以職。北衙爲禁軍，有北衙七營及左右十軍之稱，而羽林，神武，神策諸軍皆屬焉。高宗時，取府兵之越騎步射，分置左右羽林軍。開元末，禁衛盡用市人，人民避征戍者，皆納資隸軍，其選始輕。肅宗以還，北衙廢置不常，而以羽林、龍武、神

威爲最盛。而神策軍外入靖難，先後平安祿山及吐蕃之變，京畿遂以神策軍鎮之；皆有屯營，監以宦官，自是寢盛，非他軍比。雖處甸內，多以裨將將兵征討，往往有功。後以久戍於外，神策之士，多鬥死者；遂募兵蒐補，而禁軍寡弱矣。末季雖有六軍十二衛，僅名存而已！

附表：

名稱	職	掌	統	將	品級	屬	官
右衛	警衛宮庭。		大將軍各一員，將軍各二員。	正三	長史，錄事		
左驍衛	大朝會，以黃旗隊及胡祿隊，坐於正殿前東西廊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右武衛	大朝會，被白鎧甲，執器柝旗等，唱警驛，爲左右儀仗，立於次驍衛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左威衛	大朝會，被黑鎧甲，執弓箭刀柝旗等，分左右廂隊，立於次武衛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右領軍衛	大朝會，被青鎧甲，執弓箭刀柝旗等，分爲左右儀仗，次威衛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左金吾衛	掌宮中及京城晝夜巡警事。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國歷代兵制概要

左 監門衛	掌宮禁門籍之事。	同	同
右 千牛衛	掌宮殿侍衛及供御儀仗等事。	同	同

第十一章 五代之兵制

(一)梁 太祖初在藩鎮，治兵嚴峻。士卒悉黥其面，以識軍號，防竄匿，曰長征之兵。將校有戰歿者，所部兵悉斬之，謂之拔隊。既卽帝位，一承舊制；士兵多亡去爲盜，剿之無功。及赦之聽還鄉里，自是盜滅十七八。陶岳五代史補曰：「健兒文面，自梁太祖始。」使爲士卒者，不得自側於四民之列。亂世立法，不足語夫常制也。

(二)唐 有水軍五都，起於鄴城；都置指揮使，以都指揮總之。

(三)晉 初置騎兵八軍，步兵九軍。又有興捷，武捷等十餘軍，皆募兵也。其後稅戶七家，共出一卒，自營兵仗器械，以爲鄉兵；得七萬人，號天威軍。既籍之後，教習歲餘，村民不嫻軍旅，竟不可用，悉罷之。鄉兵習於游惰，不肯復還南畝，多爲盜。及契丹入汴，州縣盜起，長吏不能制，皆天威軍也。

(四)周 太祖選諸州兵之壯勇者，悉送京師，以爲殿前諸班。世宗立，既敗北漢兵於高平，觀將卒之退縮，慨然有更革之意。乃大簡諸軍，汰其羸

老驕蹇者，自是士卒精強，征戰皆捷。繼得江南降卒，分爲六軍，三十指揮，號懷德軍。

歐陽永叔本論，言五代兵制曰：「前日五代之亂，可謂極矣！五十三年之間，易五姓十二君而亡國。被殺者八，長者不過十餘歲，甚者三四歲而亡，其主豈皆愚邪？其心豈樂禍亂而不欲爲久安之計乎！顧其力不能者，時也。當時東有汾、晉，西有岐、蜀，北有強胡，南有江、淮、閩、廣、吳、越、荆、潭，天下分爲十三四，四面環之；加之中國又有叛將強臣，割而據之。其君天下者，類皆爲國日淺，威德未洽。強君武主，力而爲之，僅以自守，不幸孱子弱孫，不過一再傳而復亂敗。是以養兵如兒子之啖虎狼，猶恐不爲用，尙何敢制天下之勢。方若敝廬，補其輿則隅壞，整其桷則棟傾，支撐扶持，苟存而已！尙何暇法象規矩而爲制度。」

作者按：五代史及五代會要，多缺兵制一門。本紀亦不載。茲於通鑑綱目、冊府元龜、資治通鑑等書中，撮要誌之。

第十二章 宋之兵制

第一節 北宋

(一) 兵之分類

宋承五代亂亡之餘，既平僞國，懲累朝藩鎮跋扈難制，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屯於京師者，甲卒數十萬，戰馬數十萬匹。(張洎答太祖封奏。)州郡大自藩府，小至縣鎮，皆出京師之兵以戍之，廩食於外，聽其家往，曰就糧之兵。諸州鎮兵，亦皆更迭屯駐。總禁廂諸軍，數且百萬，皆募兵制也。故竭民賦租，耗國費最巨者，宜無出此。韓琦論募兵制曰：「養兵雖非古，然積之久不可廢，又自有利處。昔者發百姓戍邊者無虛歲，父子兄弟，嘗有生離死別之苦；議者但云不如漢唐調兵於民，獨不見杜甫石壕吏一詩乎？調兵於民，其弊如此。後世既取強健無賴者爲兵，兵行，雖民間稅斂良厚，而終身保骨肉相聚之樂，此豈小事！又其習戰陳，而豪勇可使，

安得與農夫同日道也。」

兵制大別有四，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藩兵。分隸殿前侍衛總管司，以樞密院掌兵籍及召募、廩給、訓練、屯戍、揀選之政。禁兵者，爲天子衛兵，總於殿前侍衛二司，屯守邊防要郡，皆以禁兵出戍；諸路有事，卽以征討。其扈從天子之軍，班號直。

太祖四年廢，
後未增置。

廂兵爲諸州鎮兵，其壯勇者

，悉部送京師，以備禁衛。老弱者留於本城，分使給役，雖或戍更，然罕教閱。鄉兵選自戶籍，或應募土民爲之，團結訓練，以爲所在防守。其在河北、河東者，有神銳、忠勇、強壯、忠順強人，弓箭手、義勇，陝西有保毅塞戶、強人弓手、義勇，麟州有義軍，川峽有土丁、壯丁，荆、湖南北有弩手土丁，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溪峒壯丁之類，隨義立名，純爲民衆自衛之組織也。藩兵爲寨下內屬諸部落之兵，陝西如秦鳳，涇原、環慶、鄜延，河東如石隰鄜府皆有之。大首領稱都軍主百帳，已上爲軍主，其次

爲副軍主。其後分隊伍，給旗幟，一律以鄉兵之制。

禁廂兵之召募，其取非一途。初合併所得兵，別爲軍額，願歸農者，解其軍籍，給以土田。嗣後團併有餘，歲有選補；或取營伍子弟，或乘凶歲補本城，或以罪犯隸給役。大率伉健者爲禁衛，短弱者爲廂兵，皆自下逐級選補。

(二)禁軍之增置

宋初稱禁軍者，皆京師三司之卒。分屯戍於外，故有屯駐駐泊之名。三邊之兵，間因事宜，升爲禁軍，而州郡未嘗置之也。真宗時，升陝西諸州廂軍爲禁軍，所謂就糧之兵也。仁宗時，西北東南諸列郡，皆置禁軍，東南各置威果，凡二十五指揮。神宗時，按諸州廂軍五十萬人，以其不任戰，團併爲額，隸於將下，次於州郡就糧之禁軍；其後悉升同禁軍。由是禁軍遍天下矣。

太祖時，全國禁軍兵額，僅二十萬；其後歷有增置。仁宗用兵西夏，增募至八十餘萬，吏以所募多寡爲賞罰。然兵愈多而愈不可用，故樞密使龐籍，以「養兵務多而不精」爲病。各朝禁廂軍之增置，列表於後：

君主	年號	全國兵額總數	禁軍總數	禁軍增置數	增置原因	兵之來源
太祖	開寶	三十七萬八千人	十九萬三千人			一：農民長大壯健者。
太宗	至道	六十六萬六千人	三十五萬八千人	十六萬五千人	定天下服四夷	二：營伍子弟。
眞宗	天禧	九十一萬二千人	四十三萬二千人	二十三萬九千人	備契丹	三：坊市無賴。
仁宗	慶歷	一百二十五萬人	八十二萬六千人	六十三萬三千人	西帥後增置	四：才行不足，以託於鄉里之人。
英宗	治平	一百十六萬二千人	六十六萬三千人	四十七萬人		五：罪犯。

韓琦嘗請務歲入金帛可贍之數，以立兵額；以賦入之數，與原有兵數，約取中道，立爲經制。蓋增募禁軍而不校出入，雖竭民力而仍不足以養之也。

禁軍之老弱怯懦者，別置剩圓以處之。給以官符，役於宮觀、園苑、寺廟、廬廩，通計以十分立一分爲額。其制始於太祖，備於神宗，自後率以爲例。南宋高宗時，諸司州軍，各有剩圓參定。節鎮爲一百三十圓，次州軍爲六十五圓，極邊節鎮爲二十六圓，次州軍爲十八圓，置添差官以處之。剩圓初制，本以仁羸卒，然困州鎮之力，以養退兵矣。

(三)募兵制之弊

宋代募兵之弊，爲(一)士卒之本質欠健全，(二)驕惰不堪用，(三)冗兵太多，(四)養兵之費，國家財力絀於供應，(五)州鎮邊城，國儲不足。撮要於左：

(一)一遇凶歲，增募禁兵，以爲救荒之法；吏招人多者有賞，民方窮時，爭投之，州郡吏以民之長大壯健者招去爲禁兵，稍怯弱者藉爲廂兵，民一去爲增兵，則安佚而享豐腴，終身嬌惰而竊食。南畝之民，不得不日減。(歐陽永

叔原（繁）河北連歲招兵未已，皆是坊市無賴子弟及隴畝力田之人；謂爲軍營子弟，求刺爲兵。（范鎮疏）

（二）禁廂兵生於無事，飽於衣食，一切苟且，其勢不得不驕惰。衛士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給糧，不自荷而僱人荷之，其驕如此。有司不敢役，必不得已而暫用之，則謂之借倩，兵亦謂官倩我。官之酬勞文符，曰倩夫賞。三年而一偏，所費八九十萬，有司不敢緩日月之期。兵之得賞，不以無功知愧，乃稱多量少，比好嫌惡，小不如意，則持挺而呼，羣聚欲擊天子之命吏。無事之時猶若此，以此知兵驕也。（歐陽永叔本論）

（三）況今田甚曠，民甚稀，賦斂甚重，國用甚不足者，正由兵多故也。以兵困天下者，不用兵養兵以至是也。（范鎮疏）凡民之生，自二十以上，至於衰老，不過四十餘年之間；勇銳強力之氣，足以犯堅冒刃者，不過二十餘年。今廩之終身，一卒無用而食於官者凡二十年。則養兵十萬，而五萬人可

去；屯兵十年，而五年爲無益之費也。有兵而不可使戰，是爲棄財；不可使戰而驅之戰，是爲棄民。（蘇軾練軍實）

（四）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縣官。賦歛之厚，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苦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禁兵循環往來屯戍於郡縣者，遠者數千里，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一遷，雖數百爲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農夫之力，安得不竭？餽運之卒，安得不疲？（蘇軾定軍制）

（五）今日京師以至天下州郡，大率無儲畜，邊城甚者或無三數月之備；不幸有連年水旱，將何以養兵？（范鎮疏）西北屯邊之兵，常若待敵之至，故竭天下之力而不能給。不於此時先慮而速救之，一旦邊陲用兵，水旱相繼，駭而圖之，不可及也。（韓琦疏）

范鎮曰：「夫收兵於民則民稀，民稀則甲曠，甲曠賦役重，賦役重則民

心離。寓兵於民則民稠，民稠則甲關，甲關則賦役輕，賦役輕則民心固。而民力有餘，國用有備。」其利害若視白黑，若數一二也。

第二節 南宋

高宗南渡，開元帥府於南京，募兵萬人，皆收潰卒羣盜以充之。既都臨安，乃立御營五軍，繼改爲行營四護軍，以張浚爲前軍，韓世忠爲後軍，岳飛爲左軍，劉光世爲後軍。尋改其部曲爲某州駐劄御前諸軍，帥臣不得節制，得以自達於朝廷。建炎後，諸將之兵寢增，大抵因時制宜，隨義立名，遷易靡定，駐劄無常。時張浚軍臨安，劉光世軍屯鎮江、池州、太平，韓世忠駐江陰，岳飛戍宜興蔣山，史稱四屯駐大兵；合內外諸軍，總十九萬四千餘人，皆召募者也。諸州廂軍，則分使給役，多以虛額。而建炎紹興之間，行都數百里外，率爲寇賊之淵藪。（葉適應詔兵總論）竭東南財賦，悉以養兵，而堪戰之兵，十無四五。總兵以兵爲家，若不復肯捨者。（胡致堂疏）天子至悵

然未知稅駕之所！（興州給事中汪藻疏）自京師以至州縣，皆困於養兵，久而不革；外禦則請利不暇，內備又倉卒可慮。故後世論南宋兵制，以「養兵以自困，多兵以自禍，不用兵以自敗。」爲言也。

紹興十一年，以屯駐大兵，統制御前，兵皆隸樞密院，遇有出師則取旨。又分天下之財，約諸軍支遣之數，命文臣總領之，以爲出納之要。諸大將皆除樞密副使，陰移其權。自後揀練團併，增損不一。然偏安東南，外患日棘而國土愈蹙矣。

第三節 保甲

（一）軍政之更革

神宗相王安石，力行新政，舊制多所更革。對於兵制，頗主士大夫兼習武事，因其才而託之以邊疆宿衛之任；嚴其教，高其選，力矯士以執兵爲恥之傳統觀念。（荆公上仁宗皇帝言事書摘意，）行省兵、將兵、保馬諸法，禁廂軍

先後銷併甚衆。撮要分述於左：

(甲)省兵法 自神宗熙寧元年至二年，併廢諸軍營，糾察州兵；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平民。五十歲以上，願爲兵者聽之。計併廢禁軍馬步兵一百九十營，軍校十將以下三千餘人，歲省錢四十五萬緡，米四十萬石，紬絹二十萬疋，布三萬端，馬蒿二百萬。自後歲有併省。

(乙)將兵法 各路團結諸軍，置將分領，盡去兵不識將，將不知兵之弊。總開封、府畿、京東、京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共三十七將。第一至十七置於河北西路，十八至二十四置於府畿，二十五至三十三置於京東，三十四至三十七置於京西。鄜延、涇原、環慶、秦鳳、熙河，又置四十二將。將下各有副，皆嚴其選；又置訓練官，次於將佐。歲之春秋，舉行都試，擇武士之最優秀者十人以名聞。

(丙)保馬法 初由開封府諸縣保甲自由應徵，以陝西所市馬，選給各戶

，或予以值，使自市之；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保馬之病斃補償。保戶馬斃，馬戶獨償之，會戶馬斃者，社人半償之。每歲閱其肥瘠，禁苛留者。荆公自言其利曰：「官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爲錢二十三千，募民教養，可省雜費八萬餘緡。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利。」

(二) 保甲之要義

宋募兵弊深，費財困國無已時，節財用，當以減兵爲急；然減兵又無以待急緩，欲公私財用不匱，緩急可持，當去數百年募兵之弊，而使理兵稍復古制。什伍百姓，以爲保甲，皆朴力一心聽令之人也；若訓練之而與募兵相爲用，則費省民衆，且俗可變，衆技可成，免人駭擾而事集。既有保甲代其役，卽不須募兵；以正兵逃亡停放一季乃數千，勿令招填，則募兵之用減，移供以爲保甲芻糧之費，纔養兵十之一二也。民兵訓練成，則募兵減矣。（

以上撮要荆公答神宗問。此荆公保甲法之要旨也。

保甲之任務，始爲編查戶籍，搏結自保，兼與賦役、戶政、農事相互運用。一爲聯保連坐方法之應用，一爲互助合作精神之表現，其初純爲地方自治性質之下層組織，而以教、養、衛、三者爲軌物齊衆之本也。故荆公自言保甲之效曰：『保甲非特除盜，固可漸習爲兵。旣人皆能射，又爲旗鼓變其耳目，且約以免稅，上番代巡檢兵；又自正長而上能捕賊者獎之以官，則人競相勸。然後使與大兵相參，則可以銷募兵驕志，且省財費，此宗社長久之計。』

(三) 保甲之推行

(甲)組織 十家爲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大保長一人。十大保爲一都保，選有能孚衆望者一人爲保正，並以一人副之。主客戶兩丁以上者，選一丁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

附之。其家資最厚，材力過人者，亦充保丁。逃移死絕，致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戶數俟及十家，則列爲保。

(乙)職責 每一大保，放輪五人做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隣雖不知情，科失察罪。

(丙)訓練 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教保甲大保長，總二十二縣，大保長二千八百二十五人。爲教場十一所，分弓弩三等，馬射二等，每十人一色事藝，以一教頭領之。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人，都教頭十人，使臣十人。大保長藝成，立團教法，大保長爲教頭，教各保丁焉。一都保分爲五團，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袞教之；五日一周，保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三爲弩。畿

內保丁，每歲農隙，於要便鄉村，督試步射，並以射技分爲四等，獎勵有差。凡集教團教成，歲遣使按閱，案格令從事。諸路皆以番次，以藝成者爲序，率五六歲一偏。自府界路成，推之河東、河西、陝西、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之。

神宗熙寧四年，會校諸路保甲，都保三千六百六十六，凡正長壯丁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名。省舊費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保甲歲費緡錢纔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惟團教之費不與焉。保甲初屬司農，繼隸兵部，政令則聽於樞密院。保甲隸巡檢司，十日一更，分番以司巡警。都副保正軍校，三年一比選，縣考其誦習武藝及等最多，捕察而盜賊最少者，上於州，州上所轄官司，同比較以聞。

(四) 保甲之廢

哲宗立，司馬光疏請罷保甲。大意以爲籍鄉村之民，以爲保甲，事既草

糊，調發無法，比戶騷擾，不遺一家。（司馬光疏中語。）元豐八年以後，罷府界三路保甲提舉官，罷提舉教閱。分保甲爲兩番，止於十一月十二月上教。每歲農隙，赴縣教閱一月，並罷團教。又府界三路保甲人戶，五等以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雖三丁以上並免教。

神宗時，民兵日盛，（保甲）募兵日衰；元祐保甲既罷，而民兵亦衰矣。法行既久，州縣玩習弛廢，保丁開收，既不以實，保長役使，亦不以時；雖有保甲之名，未嘗訓以武事也。紹聖後，保甲復治，而募兵又盛；然內外俱耗，本末並弱矣！

作者曰：循歷史以論荆公之保甲制度，已可識其大體；其制度之建，事理之興革，要皆不能妄爲訾議。宋初召募，數百年相沿成制；人民柔弱張皇，安於習慣，習見募兵，不聞民兵之事；其不以因循爲可憂者，所見淺近也。一旦推行保甲，使漸習爲兵，民情不能無駭。又保甲

集教，所有袍、巾、弓、箭、弦、包，律爲自備，五日一教，無間四時；州縣提舉保甲官吏，倚法生事，中下之民，無以供億，教之太苛而民不能堪，擾之太煩而民以生怨。（王巖叟疏語。）故神宗批陳留縣見行保甲之質物以備弓箭者曰：「人之習慣，則安之如自然，不習慣則不能無怨。如河決壞民產，民不怨；決河以壞民產，則怨矣。」又宋室諸臣，以政制之更張爲多事。如韓琦和戎策之四曰：「荆保甲，似不以敵爲卹，彼見形生疑。」荆公亦曰：「大抵保甲法，上自執政大臣，中則兩制，下則盜賊及停藏之人，皆所不欲。」（荆公答神宗問。）門戶旣深，賢者遂不敢側於是非之叢，宵小者得乘機節虛，自附於孤立者之旁，籍新政以營私利。司馬光致呂公著書曰：「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性喜遂非，至忠直疏遠，讒佞輻輳，敗壞百度，以至於此。」凡此諸端，皆荆公新政之不能勉之以成也。故法無全利，亦無全害，在

上立法，雖重法旨，在下行法，則重人治；職事修舉，在於擇人。保甲之興廢，視乎其法，保甲之安擾，視乎其人；人之不得，有擾而無安，法之不行，名存而實亡。

第四節 遼金兵制

(一) 遼

遼居四戰之區，左都遼海，左邑涿鹿。隋時分爲十部，每部之兵，多者三千，少者千餘，畜牧侵伐，興兵致役，十部相議而後動。繼滅渤海國，得地方五千里，盡有其衆。又得後晉燕代十六州，地廣兵強，世爲邊患。

(甲) 宮衛 太祖分遼之本部爲五院，繼立「鄂爾多」法，分州縣，籍戶口，以備兵馬，統以皇族。帝崩以扈從后妃宮帳，奉陵寢。徵發則以丁壯從事，老弱居守。四時各有行在之所，謂之「巴納」；鎮守邊徼，謂之「部族」。凡十二宮一府，(附表)各州縣之戶口、兵馬、調發，悉以屬之。諸宮衛

丁四十萬八千，出騎兵十萬一千名。舊志言：遼以敵宋爲務，二帳、（禁軍）十二宮、一府、五京之兵額，凡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名，宮下諸部族及屬國之衆尙不與。

附表：

宏	義	宮	長	甯	宮	永	興	宮	積	慶	宮
延	昌	宮	彰	愍	宮	崇	德	宮	興	聖	宮
延	慶	宮	太	和	宮	永	昌	宮	敦	睦	宮
文	忠	王	府								

（乙）帝室親軍及屬國兵 始有舒新軍，太祖后舒嚕氏於居守之際，摘番漢精銳爲之者也。太宗時，選精甲五十萬，以爲皮室軍。又親王大臣於征伐時，往往亦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其籍著於皇府；國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騎，常留餘兵，以爲部族根本。遼史所稱之太平軍、

偉王軍、永康王軍、於越王軍等，皆此類也。又有屬國五十九，有事遣使徵兵於屬國，不從者討之；或助以兵，多寡各從其便。

(丙)徵發 民年十五以上，五十歲以下，悉隸兵籍。正軍一名，配馬二匹，打草穀守營舖家丁二人，鐵甲軍械自備之。兵不給糧草，日遣打草穀騎四出，抄掠以供之。國有兵事，部族州縣，傳檄而集。

(丁)戎政 北樞密院掌兵馬、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兵馬大元帥總軍政，率以太子親王爲之，大將軍統兵馬。舉兵征伐，遼帝必親點將校，選勳戚大臣，充行營兵馬都統、副都統、都監。兵馬尤精銳者三萬人爲護駕軍，三千人爲先鋒，百人以上爲遠欄探子軍，各置將領。又於諸軍中，每部量衆寡，抽十人或五人爲一隊，使之勾取兵馬，騰遞公事。帝親征，留親王一人在幽州，權知國事。出兵不過九月，還師不過十二月。如春以正月，秋以九月，則不命都統；止遣騎兵六萬，不令深入，不攻城邑，不伐林木，但於

界外三百里內，耗蕩生聚，不令耕養而已。

(二)金

(甲)徵發及編制 金俗鷙勁，地狹產薄；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爲兵。平日佃漁射獵，習爲勞事，有事悉僉爲兵；部卒之數，各隨多寡，初無定制。部落之長曰「孛堇」，領兵時稱爲「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爲號，步騎之仗糗皆取備。太祖破遼，始定猛安謀克之制，三百戶爲謀克，十謀克爲猛安。(三千戶)繼降諸部及遼漢降卒，率用猛安謀克以授其長。始得志中國，分猛安謀克爲上中下三等，以宗室爲上，餘次之。簽軍募軍，兼采漢制。其後因循既久，所授無度，更定謀克不得過六戶，猛安不得過六十戶；授宗室諸王以猛安之號，宗室戶百七十，凡猛安二百有二，謀克一千八百七十八，爲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東北、西北、西南、三路部族，又有亂軍，置總管府節度使治之。

(乙)兵之分類 除本部族外，以出征迭有所獲，兵額日增。其渤海軍、奚軍、漢軍、驅軍，皆漢遼之降卒也。又有鎮防軍、邊鋪軍、京師防城軍、土兵，爲京師及戍邊之師也。射糧軍及牢城軍，則募兵也。

(丙)戎政 初以都元帥府掌征伐，兵罷則省。尋改爲樞密院，以總戎政。太宗寇宋，立元帥府，置元帥，左右副元帥，左右監軍，左右都監等。燕山等九路民兵及漢遼降卒，各有萬戶以統之。

(丁)末季之弊 宣宗南遷，兵勢日弱。以二十五人爲謀克，四謀克爲猛安。一謀克之任戰者，止十八人，器械糧糈皆缺。有事簽軍，民家丁男，盡取無遺。除現居官外，無文武大小職事，悉以充軍。其後招集義軍，名曰忠義，皆燕趙之亡命也。雖獲近用，終不可制，卒以召禍，而亡其國。

第十三章 元之兵制

第一節 兵之分類

元滅夏金，平川蜀，下荆襄，盡取南宋之地，結束三百七十三年間諸異族割據之局，天下遂定於一。先後征服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中國西北部、阿富汗波斯北部、俄羅斯南部，分爲四大汗國；征伐幾及歐洲，撫馭偏於各部。以兵立國，武功之盛，曠古所未有也。

取兵非一，有徵兵、世襲兵、被征服部族之兵、民兵。民兵又有鄉兵、義兵之分。大要可別爲二，曰本族兵，曰雜兵。分述於左：

(一)本族兵 爲元之主兵，蒙古軍、特默齊軍、(又名探馬赤軍。)是也。蒙古軍，皆蒙古人爲之；特默齊軍，徵之於各部族者也。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悉僉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以治之，事牧養，備戰鬥。又有漸丁軍、獨戶軍、正軍、貼軍、餘丁軍、質子軍等，又主

兵之分支也。取兵或以丁計，或以戶論，富貴大商，更有增益。大抵兵無常制，法無常規；故國初典兵之官，視其兵數之多寡，爲爵秩之崇卑。

附表：

兵之分類		軍名	徵發	大要
主兵	漸丁軍	蒙古軍	籍諸部族之孩幼稍長者。	蒙古及諸部族，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悉僉爲兵。
主兵	獨戶軍與正軍	特默齊軍	貧富分甲乙戶，出一人爲獨戶軍。合二三丁出一人爲正軍。	
中之	貼軍		(甲)二十丁合出一卒，曰貼軍，所謂戶餘也，此以丁數計者。	
分之	餘丁軍		(乙)二十戶合出一卒，限年二十歲以上者充之。此以戶數計者。	
支	質子軍		士卒之家，爲富商大賈，又以一人爲餘丁，十五年免之。	取諸侯將校各官之子爲軍，以備宿衛，又曰圖魯古軍。

(二)雜兵 入據中國，取徵頻繁。如遼東、紇軍、新附軍、契丹軍、女真

軍、高麗軍，皆降卒編之爲軍也。寸白軍、畚軍，則不出戍之鄉兵也。漢軍，既有中原，發民爲卒者也。募兵則有達爾罕軍、砲軍、弩軍、水手軍、匠軍，皆應募而集之死士及技兵也。又取征西域時之俘虜，使之服役，江南各家驅丁（奴隸）供給軍需。

第二節 蒙族與漢族之兵役

（一）本族之兵役 蒙古軍特默齊軍，諸部族偏行之，無少長貴賤衆寡之別。家有男子三丁二丁者出一人，四丁五丁者出二人，六丁七丁者出三人。（世祖至元元年制。）後取漸丁軍，則家止留一人，二丁、三丁、至五丁、六丁之家盡發之。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使之不能更易。丁產，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陣者復一年。貧甚及老無子者，皆落其籍。

諸侯將校統軍司及管軍萬戶千戶等，各以子弟入朝，充圖魯古，以爲宿

衛之選，卽質子軍也。其制萬戶出圖嚙古一名，馬十匹，牛二具，種田人四名。千戶或管軍五百人者，出圖嚙古一名，馬六匹，牛一具，種田人二名。管軍不及五百，其家富有，子弟壯健者，所出亦同。許挈妻子往，從人不拘定數，馬匹牛具除去定數，增餘者聽。貧乏無力自備牛馬，則於本萬戶內不該出圖嚙古者，通行津濟起發。

(二)漢族之兵役 入主中國以後，僉軍之制，漸行於漢族。除軍站、僧道、儒人等戶外，不以是何戶計，悉發中戶內丁多者。其僉軍平陽、太原、陝西五路、西蜀、四川、京兆、延安諸路，皆如蒙古僉軍之制。凡服兵役之家，除正軍當役外，其餘戶與民亦一體當差。

第三節 京師與州郡之軍備

(一)京師 太祖初以穆呼哩、齊拉袞、博囉罕、保爾濟爲四集賽，領集賽台，集賽，番直宿衛也。三日一更。穆呼哩等，皆太祖功臣，號「都爾本庫魯克」，

漢譯猶言四傑也。世領集賽之長，其後常以右丞相領之。世祖時，其制益備。分立五衛，以象五方，置前、後、左、右、中、五軍，設親軍都指揮使以領之。其爲用非一端，用於大朝會，謂之圍宿軍。元初，皇城外皆無牆垣。大廟會，用軍環繞，以備圍宿。殆後牆垣已成，以南北西三畔置軍。見元成宗元貞二年十月樞密院疏。用於大祭祀，謂之儀仗軍，用於車駕巡幸，謂之扈

從軍。守護內宮帑藏，曰看守軍。夜以警非常，爲巡邏軍。歲漕至京師，用以彈壓，爲鎮遏軍。其它預集賽之職者，又分冠服、弓矢、食飲、文史、車馬、廬帳、府庫、醫藥、卜祝之事，悉世守之。宿衛之士，其初名數甚簡，後累增至萬四千人。無事宿衛禁庭，有事扈從出征。揆之古制，猶天子之禁軍也。

(二)州郡 元初攻取之際，屯兵無定向。既有中國，始以宗王將兵，鎮戍邊徼噤喉之地。河洛山東，據天下當時之腹心，則以蒙古軍特點齊軍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盡南海，各以新軍及漢軍戍之。

州郡於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武職依制無大小，皆世其官，獨以罪去者則否。將校陣亡者，子孫世襲之。軍官等級，以軍士之衆寡爲差。兵籍總於樞密院，皆蒙人主之；僅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一二人，知內外兵數之多寡，漢人不閱其數也。

(三)屯田與驛站 元代武功之盛，有賴於屯田與驛站之完備。自京師至州郡，戍卒有屯田，傳令有驛站。屯田之利，養兵息民，以資軍需，以久屯守。驛站之設，置郵傳命，使互古無比之疆域，籍交通之利而搏結爲一；視前代驛傳，實有緩急之殊也。驛站元稱「站赤」，漢譯爲驛傳也。陸有牛馬驢車，渡水以舟。官有驛令及提領，總於通政院及兵部。遇軍務之急，日行數百里。蓋元之驛站，在當時實爲輔佐軍事而力足以制全國之交通組織也。意人馬哥孛羅，於其所著之遊記中，尤詳稱之。

馬哥孛羅，公元一二七一年至中國，官元凡二十年，所著遊記一書，多言中國文物

之盛。

第四節 民間義兵

元之末葉，兵制弛廢，使臣黠兵，統軍者不知其部下之衆寡。撮要明太祖

實錄。

順帝至正六年至十五年，京畿、河南、通州、集慶路、海甯、沭陽，

義兵蜂起，元不能制。遂令各路州縣，團結義兵，立民兵萬戶府，募土人爲兵，免其差役，使討亂民自効。諸府州縣官，俱兼防禦事。民間義兵，據鄉自衛；或依山爲寨，或村外築堡。寨多行於西北及東南，堡則行於大河南北。散處四方，洶洶思動；自稱元帥者，不可勝數，元輒因而官之。如「土兵、義兵、毛葫蘆軍、果毅軍」等，皆此類也。

續文獻通考，附之於郡國兵門。

其後多歸附於明

太祖，太祖起兵而一天下，亦得義兵之力爲多。

第十四章 明之兵制

第一節 京師之軍備

京師有禁軍及京營。

(一)禁軍 爲天子之親軍，太祖改親軍都尉府，隸於中、左、前、後、衛。後置錦衣衛，又置十二衛。成祖時加十衛，宣宗更加四營，共二十六衛。其兵取在京衛卒及在外番上之軍訓練之，以衛宮禁。另設親軍指揮使司，以司番直宿衛，而不隸於五軍都督府也。

(二)京衛 以衛京城者。太祖初統諸路武勇，建統軍元帥府，尋改爲大都督府；置中軍，左掖，右掖，左哨，右哨，五府，以京衛四十八衛士卒分隸之。京城之外，置大小二場，以教京衛之卒。洪武時，京軍二十萬七千八百有奇。

五軍都督府，總全國戎政，公侯伯爵，皆領都督之任。兵部掌兵政，有

出兵之令，無統兵之權；都府主征伐，有統兵之權，無出兵之令。其將屬都府，而兵又總於京營。

成祖都燕，增京衛至七十二，士卒之數，四倍於太祖；而五軍都府仍之。永樂八年，成祖自將數十萬衆，征本雅十里，破兀良哈，聲威燁赫，皆以京軍取勝焉。

(三)京營 初爲三大營，後爲十二團營，又爲兩官廳，營制亦屢更焉。成祖時分邊外降丁三千，立營爲五司，隨駕掌御用什物及護衛宮掖，謂之三千。後征交趾，得火器法，立營肄習，謂之神機。五軍、三千、神機，總稱京軍三大營。居常以五軍肄營陳，三千肄巡哨，神機肄火器。扈駕征行，五軍駐步內，騎外爲神機，外爲長圍，周二十里，樵採其中。

英宗時，也先入寇，京營五十萬，一旦敗潰，遂有土木之變。于謙爲兵部，立團營法，以三大營各爲教令，盡汰老弱餘軍，悉歸本營，號爲老家。

諸營各選十萬，分十營團練。每營置都督一，都指揮二，於三大營中選一人爲總兵官，監以內臣、都御史、兵部尙書。臨期調撥，不使兵將相習。此始變也。英宗復辟，悉罷團營。憲宗復之，增爲十二營，分一等等次第訓練，一等者凡十四萬餘。營各有名，命侯十二人分主營政，監於內臣。此二變也。

孝宗武宗時，京營多缺額，士卒不習戰陳，弱者又爲內臣營帥所私役，僅存士卒八九萬，而弱者又半之。俺答入寇，驅出城門，皆流涕不敢前。調宣大兵入衛，營於京師，曰外四家。立兩官廳，就十二團營中挑選精銳，別立總兵參將以領之，而十二團營又爲老家矣。此三變也。

世宗嘉靖二十九年，京師戒嚴；京營之額，凡三十八萬，見籍止十四萬餘，而操練者不足五六萬，皆市井遊販之徒也。衣甲器械，取給臨時，老弱疲憊，無濟於用。

兵部侍郎王邦瑞疏。

乃罷十二團營及兩官廳，復三大營制；設總督京

營戎政廳；以文臣協理戎政。崇禎時，京營尺籍久虛，行伍銷耗，皆以空名注餉，營務盡領於中官。崇禎十七年，流寇入居庸關，京軍出禦沙河，聞砲聲而潰。

第二節 衛所

(一) 編制與徵調

太祖初置武德、龍驤、等十七衛。既定天下，自京師以達郡縣，皆置衛所；衛所有屯田，以兵隸衛，以屯養軍，深得府兵之遺意焉。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十二人爲千戶所，百十二人爲百戶所，大小聯比成軍。一郡者置所，連郡者設衛。衛兵統於五軍都督府，五府無兵，衛所之兵卽其兵；外統於都司。

取兵初爲召募，後有歸附、從征、謫發之別。歸附者，爲元兵及僭僞諸降卒。從征爲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者。謫發爲人民以罪遷隸爲

兵者。又有籍選，拔之編戶者也；明初，民出一丁爲兵，皆以籍爲定。取丁補伍，按籍求之，分給內外衛所，兵籍置於兵部。初制嚴峻，民有匿己子代以養子者亦不許。戶有軍籍，必仕至兵部尙書者始除之，故衛所無缺伍，且有羨丁焉。

衛所徵調，統於諸將，事平衛兵散歸各衛；將不專兵，兵無私將，初制頗得成安無競之效。後於北平、陝西、山西、浙江、江西、山東、四川、福建、湘廣、廣東、廣西、遼東、河南、置十三都指揮，甘州、大同置三行都指揮，以將各省之兵。皆內隸於五軍都督府。

邊徼諸部，設置衛所，因俗以治，給以誥印，官其部長，爲羈縻之策；亦有都督、都指揮、千戶、百戶等職。洪武永樂間，其制多行於西北各部族。

明初都司衛所，凡都司十七，京師郡縣內外衛四九三，守禦、羣牧、屯

田千戶所三五九，番畚羈縻衛所四六三所尙不與焉。衛所守屯，臨邊險要，守多於屯，平僻及不利運輸者，屯多於守；其兵額之衆寡亦如之。成祖以還，措置非一。

(二)班操之沿革

京師內外衛所，簡送番上教閱之兵，曰班軍。春秋番上，春自三月至八月，秋自九月至三月。衛卒除原有月糧外，又給行糧，其制始於成祖。歲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江南、江北、諸衛之卒，共十六萬人。大甯最多，七萬七百餘人，中都山東遞減，河南最少，一萬四千有奇。嗣後定以爲例。

英宗時，邊事日棘，班軍悉留京師，分十營團練，間歲乃得放還。憲宗時，班軍番上，在京祇供營繕之役，官府復私占半有之。卒以畏苦，往往愆期，或納銀將弁，番上則召募以應；後遂踵爲故事，謂之折乾。自是班軍多

白徒廝役，半係招募之卒也。末年，其法益弛，班軍番上京師者，軍不營操，爲工藝商販，以錢入班將。及移戍邊郡，築垣負米無休期，卒多死亡，班將亦往往逮革。

(三)晚季之腐敗

孝宗時，各省州縣，皆有民兵，

詳第三節。

與衛所並重。衛所兵額二百七十

餘萬，衛所舍下餘丁八十餘萬，合三百五十餘萬，然隱占虛冒，廢墮不競，未能以時修舉也。崇禎時，衛所兵凡三百十三萬八千三百人，皆仰食於民；而西北邊兵三十餘萬，各州縣民壯數十萬，又皆不與焉。定寇禦亂，又招募而養之；衛卒之外，募民爲兵，屯田之外，賦民出餉。是一天下養二天下之兵也。

黃梨洲論兵制。

招募之弊，如東事旣起，得兵十餘萬，安家、行糧、馬匹、甲

仗，費數百萬金，而不能當三萬之選。而衛所有定之兵數，有用之軍精，付之不可知矣！

末年，衛卒屆期入衛及調赴各邊，輒視爲畏途。明人筆記有曰：「當入衛之屆期也，各軍貧無他資，必預計數月之糧，方可辦衣裝，備途費，而在鎮家口，已奪數月之食矣！啼飢號寒，艱苦萬狀。其啓行也，數日前，號泣震地，耳不忍聞。行之日，哀籲割痛，目不堪視；若赴湯火之難，而無復見面之期者。」觀此，則衛卒平日紀律之廢弛，訓練之缺乏，又可得而知矣！

明人筆記，見二十四年七月

大公報西北的一角。

(四) 衛所破壞之原因

招募，輸挽，班操，備邊，使國家有養兵之困，皆衛所本末之弊也。分述於左：

(甲) 招募 衛所初制，以兵隸衛，闢屯養兵，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餽。其後軍伍銷耗，耕者無人，增以客兵；衛所原額之外，招募爲兵。坐食者衆，屯糧不足

。益之以民糧，鹽糧，京運，數百萬不耕之兵，皆仰食於民，民力困於養兵矣！

(乙) 輸挽

成祖都燕而後，歲漕四百萬石。宣宗時，衛所兼職輸挽。領

衛一百四十，旗軍

總旗五十人，小旗十人。

十二萬六千八百人，運糧官軍，選指揮二員給

束之，輪年值運。衛兵原給月糧之外，又有行糧，一人兼二人之食。如是歲有二十五萬三千六百之兵，不耕而食於官也。

(丙) 班操

選京內外衛所之兵十六萬人，番上校閱，(參觀本節第二段

。)衛兵原給月糧之外，又有行糧。如是歲有三十二萬之兵，不耕而食於官也。

(丁) 備邊

一邊有事，則調各邊之兵。應調者既食此邊之新餉，其家口

又支各邊之舊餉；各邊舊兵不歸，招募以補其伍，又添新兵之餉。故備邊之兵，一名須支三名之餉矣。

以上撮要黃梨洲明夷待訪錄兵制。

(五)黃梨洲所擬兵制之大要

明季學者黃梨洲，以爲欲去衛所本末之弊，當以減輕國家養兵之費爲急。因有「兵當取之於口，養當責之於戶。」之說；而後國家無養兵之患，人民無養兵之困，卒伍無老弱之兵，則國富兵強而民力裕矣。撮要其說如左：

「余以謂天下之兵，常取之於口；而天下爲兵之養，當取之於戶。

其取之口也，教練之時，五十而出二；調發之時，五十而取一。其取之

戶也，調發之兵，十戶而養一；教練之兵，則無資於養。如以萬歷六年

戶口數目言之：人口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則得兵一百二十一

萬三千八百五十七人矣。

作者按：調發之時，五十而取一。

人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

十六，則可養兵一百零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三人矣。

作者按：調發之兵，十戶而養一。

夫五十

口而出一人，則其役不爲重。一十戶而養一人，則其費不爲難。而天下

之兵滿一百二十餘萬，亦不爲少矣。』

第三節 民壯及鄉兵

州縣有民壯，各省有鄉兵。分述於左：

(一)民壯 卽民兵也。其制始爲簡拔，繼爲徵發，終爲招募；此民兵之變遷也。

(甲)簡拔 其制始自太祖洪武元年。循元制立管領民兵萬戶府，簡民間武勇之人，精加選拔，編輯成伍，以時操練。有事則用之，事平，有功者一體陞擢，無功者令還爲民。

(乙)徵發 明初倭擾東海，民四丁取一，爲兵以守之。福建防倭，按籍抽丁爲戍兵，得萬五千餘人。中葉時，閩浙苦倭，籍民丁多者爲軍。此皆因時制宜，非常制也。孝宗時，始立僉民壯法。州縣七八百里以上，里簽民壯五名，五百里四百里，里僉四名，三百里，里僉三名，百里以上，里僉二名

，就其附近衛所編伍。有司訓練，遇警調發，統以行糧，而禁役占買放之弊。富民不願役，上直於官，官爲召募之。時州縣民壯凡三十餘萬，與衛所並重。

世宗時，增州縣民壯，額大者千名，次者六七百名，小者五百名。

穆宗時，籍畿甸民兵。總按戶籍，單丁老弱外，父子三人籍一子，兄弟三人籍一第。州與大縣，得千六百人，小縣得千人；分爲正兵奇兵，登名尺籍，隸於撫臣。每歲操練三月，月爲三次，練畢歸農。

(丙)召募 世宗後，山東河南之民兵，官多征銀召募之，貧民因以困甚。思宗時，中原盜警，各省衛兵民壯，軍有軍操，民有民操，分營立伍，以憑調發。蓋以民兵備軍旅緩急矣。

(二)鄉兵 隨其山川風土人情之所長而編組之；有隸軍籍與不隸軍籍者

二種。

(甲)隸軍籍者 如浙之浙兵，遼之遼兵是也。浙兵多義烏、處州、台甯人，破倭寇，剿流賊，其功尤著焉。當世宗時，倭犯濱海州縣。倭寇，今之日本也。宋元而還，漸爲國患。明初命將設衛置所，築城要害，籍民丁以禦之。(註)沿及中葉，爲患益甚；江防海防之兵，迄十餘年不得休息。嘉靖三十六年，戚繼光備兵浙江台、寧、紹三郡，倭患方熾。以衛所兵不習戰陳，有事以流寄雜兵，虛聲宥衆，兵將相違 軍令不知。乃自選畎畝民丁三千人，皆金華、義烏、處州、台甯之民也，以爲鄉兵。逐日操練，教以擊刺法，以長短兵迭用，海防軍伍，爲之大振。繼光自言，揀練招募，仍存成法之體而少變其意者。禦倭大小數十百戰，颯發電舉，無不制勝。是以戚家軍號稱勁旅，名震天下。至今浙江甯波之觀海衛人民，能操閩語者，多戚軍後裔，蓋戚由閩而入浙者也。穆宗時，繼光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以浙兵調薊，爲邊軍勇敢之倡。浙兵三千，陳於郊外，天大雨，自朝至暮，直

立不動；邊軍大駭，由是而知軍令。鎮薊門十六年，則專主守。邊備整飭，數十年晏然得無事。其所著紀效新書，練兵實紀，爲後世論兵者所宗。

(乙)不隸軍籍者 所在多有之。如河南之毛葫蘆兵、鑛兵，山東之長竿手，江南之箭手，鹽丁、鹽徒，閩之水兵，粵之雜蠻蜒，湖南之狼兵等皆是也。西南及四川邊服，又有土司兵。明末邊事日急，專調土司爲長策；如四川石砬土司秦良玉，率土司兵，萬里勤王，其尤著者也。

(註)洪武十八年，日本屢擾東海，命湯和築數十城以守之。二十一年，置兩浙防倭衛所。

福建要害，築城十六。分見明通紀及大政紀。

第十五章 清之兵制

第一節 旗兵

清初有旗兵及綠營。旗兵爲滿族主兵，綠營爲明之降卒及漢人招募者。中葉後，旗綠營窳敗不足恃，代之者有湘淮諸軍，皆鄉勇也。晚季又有新建陸軍及各省之練兵。言其兵制，大別爲徵兵，（清初八旗及晚季各省之練兵。）世襲兵，（入關後之旗兵。）募兵，（綠營、湘軍、淮軍。）三種。

（一）編制 清初爲蒙古旗制，初立黃、白、紅、藍四旗。後增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以爲右翼；更初立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以爲左翼，所謂二翼八旗也。撫有東胡及內蒙諸部，以蒙古族之歸附者，立蒙古八旗；滿族二翼八旗，稱滿州八旗。旋併明之降卒成軍，稱漢軍八旗。滿軍、蒙軍、漢軍，總爲二十四旗，兵數共二十八萬人。此外有東三省八旗，內蒙古四十九旗，外蒙古八十六旗，青海二十九旗，西藏之番兵，甯夏西

甯之回營，其制無從詳舉也。

八旗初制，籍滿蒙之民，三丁抽一，五丁抽三，十八歲至六十歲，悉隸八旗，父死子代，兵皆世襲。編制以三百人爲「牛彙」，設牛彙額眞以領之；五牛彙爲「甲喇」，兵一千五百人，設甲喇額眞以領之；五甲喇爲「固山」，兵七千五百人，設固山額眞，又置左右梅勒額眞以輔之。入關後，典兵武職，悉易漢名。固山額眞爲都統，梅勒額眞爲副都統，甲喇爲參領，牛彙爲佐領。

清初收台灣，平外蒙古，平準部及回部，合爲新疆省，收青海、西藏，開拓西南各省土司，武功之盛，非宋明所及，皆恃其本族之八旗兵焉。

(二) 駐防 滿、蒙、漢二十四旗之兵，分駐各省水陸扼要之地，初爲十

八處。爲青州、德州、綏遠城

今綏遠省會
歸綏縣。

古玉縣、太原城、開封、江甯府、京

口、今江蘇省
會鎮江。

福州、杭州、乍浦、荊州府、西安府、涼州府、莊浪城、甯夏府

成都、廣州。又有盛京、吉林、黑龍江、伊犁四處。駐防旗兵，置將軍領之，下有都統副都統，各領旗務。

置將軍者，爲綏遠城、江甯府、福州、杭州、西安府、成都、廣州、荊州府、盛京、吉林、黑龍江、伊犁十三處。置都統者，爲張家口、熱河二處。置副都統者，爲密雲、山海關、興京、金州、錦州、甯古塔、伯都納河、勒楚喀、琿春、三姓、墨爾根城、黑龍江城、呼蘭城、青州、京口、涼州、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江寧、福州、杭州、乍浦、成都、甯夏、荊州、西安、伊犁。駐防旗兵，多爲六千七百人，少則四五百人。內地各省，駐兵總額爲四萬四千六百九十四人，益以兵卒眷屬親丁，當在十萬人以上。（見八旗官書。）

第二節 綠營

綠營一稱綠旗，以別八旗之色也。爲明之降卒及各省改編之隊伍，有陸

師水師二種，與八旗同爲國家之經制兵。駐京師者，分左右兩翼，各置總兵。次爲城防營，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等官，轄於步兵統領。（九門提督）駐外省者，總督巡撫，爲之節制，屬總督者爲督標，屬巡撫爲撫標。下有提督、總兵、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百總、外委等官，隸於兵部。惟四川成都將軍所轄之軍標，河東河南河道總督所轄之河標，編制與各省同，而不屬兵部。水師有長江水師提督統之，官制與陸師同。

全國綠營兵額，初爲五十餘萬人，皆召募者也。編制以營爲單位，營置管帶，下爲五哨，各置哨官，哨分十棚，兵額三百人。各營隨地制宜，有衆寡之分，有事以若干編列，置統領指揮之。

清初征邊陲，討三藩，綠營之力爲多焉。嘉慶時，綠營歲費二千餘萬金。而營兵多寡不齊，少或百人，多則千餘人，視調發之數爲定額。武職多捐資爲官，不知操練爲何事。自剿川楚教匪，已不可用，至髮捻之亂而大著。

光緒以還，歲有裁汰，然歲費尙須一千五百餘萬兩。張之洞劉坤一會奏變法摺。光緒三十三年，以綠營及旗勇營精銳，改爲巡防營，分步馬兩種，就各省原有餉數改訂之。自浙江至兩廣兩湖，以漸從事，而綠營所餘無幾矣。

第三節 勇營

道光時，粵西洊饑，洪楊之師，起自金田，曰太平軍；初起以宣傳耶穌教，實行種族革命爲旨。置籍太平軍者，有五十萬至六十萬之男子，其女子在五十萬以上，陣營中之訓練，並不懈怠。見日本稻葉君山之清朝全史。淪陷十六行省，六

百餘城，前後十五年。曾國藩克復江甯摺。

是時旗綠營俱衰，皆不足用，代之者爲曾國

藩之湘勇，李鴻章之淮勇；洪楊救平，漢滿勢力之消長亦判矣。

(一) 湘勇之營制 洪楊事起，東南各省，多行團練，如楚軍等是也。曾國藩奉命治軍長沙，初募湘勇三營，仿戚繼光及傅鼐（清人）成法，不求其多，但求其精。其後以規湘勇之營制，稍用戚繼光兵法訓練。初立以三百六

十人爲營，繼改五百人爲營，營有營官。下分四哨，哨置哨官；自兩營至數十營，置一統領，巡隸大帥。清之欽差、總督、巡撫，皆稱大帥。營哨所轄，皆有定數，而統領所轄則否。帥立軍，揀統領，使募勇若干人；統領自揀營官，營官自揀哨官，以次而下，帥不爲制。凡新立營，夫勇入選，日給錢百文，曰小口糧；點驗成軍，給大口糧。營官薪餉以月計，哨官以下以日計。

(二)湘勇之精神 後人之觀察，以爲湘勇初立之宗旨與最終之目的，出諸鄉里自衛之必要及扶樹中國固有之名教於不墮；似爲一種宗教性質之軍隊，既非勤王主義，亦非與太平軍有雷同性之侵略也。曾國藩討太平軍之檄文，足以表示其意志之所趨而爲湘勇建立之精神。(附錄)

(三)淮勇 繼湘勇而起者，又有李鴻章所統之淮勇，其編制亦如之。師次上海時，募英法人通習火器者，令其倣製，置洋鎗隊，聘客將領之，卽常勝軍也。故淮勇一軍，特精於砲火。

附錄

曾國藩討太平軍檄，時咸豐四年。

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敍人倫。君主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於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自古生有功德，歿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兇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籍滿地。所

過州縣，先毀廟宇。卽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污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宇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此又鬼神之共憤怒，欲一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

第四節 練軍

(一) 新建陸軍與武衛軍

粵亂敕平，歷十餘年，湘淮勇營又廢；而外患之來，相續不已。光緒甲午以前，全國兵額，有旗兵四十七萬二千四百人，綠營六十六萬二千人，勇營六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人，步、馬、砲、工程、輸送兵十二萬三千四百人，合一百九十五萬八千餘人。甲午中日戰役，清軍弱點，暴露無餘；清廷至此遂病舊制之非適。

光緒二十四年，新建陸軍以立；就原有定武軍十營，益以增募七千人，參用西法，酌定簡要營制焉。次年，勦武衛軍，分中、前、左、右、後五軍

，編制仍新建陸軍之舊；惟以力師德軍編制，略有更革。軍爲八營，爲步隊五營，砲隊一營，馬隊一營，工程隊一營，學兵一營。營有統帶，分領四隊，隊爲二百五十人，隊官領之。營爲千人，軍爲九千人。以新建陸軍，改爲右軍，調駐山東；中軍爲新募，前、左、後三軍，皆燕隴舊軍，未及整編，而有庚子八國聯軍之役，四軍皆潰散焉。

(二) 各省陸軍之編練

光緒二十八年，常備軍新九鎮成，編制、餉薪、兵器，全倣西制，是爲中國有正式陸軍之始。二十九年，京師設練兵處，各省設督練公所，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以督撫領之。三十二年，更革官制，并舊有之兵部及練兵處，改爲陸軍部，掌全國陸軍、旗營、綠營、勇營、軍事學堂、軍械製造廠事。又設兵諮處，爲諮詢機關。分述於左：

(甲) 新軍區之劃分 光緒三十年，劃分新軍區，自近畿至各省，練兵三

十六鎮，成鎮次序，自近畿以次，以地方遠近，省份貧瘠，挨次編列之。宣統三年，各省成鎮者如附表。

附表：

新軍番號	隸屬	編練情形	駐防
第一鎮	近畿	全軍編竣	
第二鎮	直隸 (今河北省)	全軍編竣	調駐奉天(今遼甯省)長春
第三鎮	直隸	全軍編竣	
第四鎮	直隸	全軍編竣	調駐奉天馬廠
第五鎮	山東	全軍編竣	
第六鎮	近畿南苑	全軍編竣	
第七鎮	近畿		
第八鎮	湖北		

第九鎮	兩江		
第十鎮	福建	編練中	
第十一鎮	湖北	編練中	
第十二鎮	兩江蘇州		
第十三鎮	湖南	編練中	
第十四鎮	江西		
第十五鎮	河南		
第十六鎮	兩江安徽		
第十七鎮	四川		
第十八鎮	直隸		
第十九鎮	浙江		
第二十鎮	陝西		

此外劃分廣東二鎮，雲南二鎮，廣西一鎮，貴州一鎮，福建一鎮，浙江一鎮，山東一鎮，山西一鎮，陝西一鎮，甘肅一鎮，四川一鎮，河南一鎮，直隸二鎮，以上各省，或成一協，或爲一標，皆未及成鎮也。

(乙)編制 鎮設統制，轄步隊二協；協有協統，下轄二標；標有標統，下轄二營；營有管帶，下轄四隊；隊有隊官，下轄三排；排分三棚，排長領之。每鎮另有馬隊一標，砲隊一標，工程輜重各一營，其編制亦同。

(丙)兵役 光緒二十七年，練兵處頒佈新軍制，分常備、續備、後備三種。

(子)常備兵 由各省督撫，察度州縣幅員之廣狹，民戶之多寡，設選驗處，會同各府州縣，按格選募之。隸於各鎮。

(丑)續備兵 常備兵訓練三年，期滿給以憑照，資遣回籍，列爲續備兵。兵卒月給，減原餉一兩。州縣續備兵百名外，派一弁常駐管理之。

；兵多弁增，弁多設官以領之。不及百名，他處之弁兼管之。月與牧令發餉一次，仍令自謀生活。每歲十月，統將遴員督率操練，期爲一月，發給全餉。平時緝捕彈壓，酌量調遣，另有津貼，事竣卽遣。

(寅)後備兵 續備兵回籍三年，列爲後備兵；月餉依續備兵減半發給。州縣有後備兵二百名，另派一弁管理之，不及一百五十名，隸於續備兵之駐弁。爲後備兵之第二年及第四年，皆有會操，第一年及第三年，則免調。四年期滿，退爲平民，停止月餉，不與徵調。遇有戰事，年在四十五歲以下，准持憑照投營錄用。

常備、續備、後備各役，共計十年；後以各省徵兵未能實行，多予變通辦理。

(丁)軍費 各省烟酒捐、土膏加稅、銅元盈餘等，全撥爲編練新軍之用，得九百四十萬二千兩，僅供近畿六鎮軍費；各省仍聽就地籌集。而旗營、

綠營、勇營，駐防各地，勢難驟裁，糜餉一如往日。

嚴復原強論曰：『海禁大開以還，所興發者亦不少矣！拉雜數之，蓋不止一二十事，此中大半皆西洋以富以強之基，而自吾人行之，則淮橘爲枳，若存若亡，不敢收其實效。』以此可以概見清季兵制之倣效西法，而根本實未有變也。

